重要提示：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保证对其承担责任。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融岛外环路 9 号
邮政编码：	450000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CICC 中金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兴业银行 INDUSTRIAL BANK CO.,LTD.　浦发银行 SPD BANK

二〇二六年 九 月

发行人声明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关于中原银行发行资本工具的批复》（豫金复〔2026〕175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67号）批准，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的清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在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进入清算程序，投资者不得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本期债券的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发行人有权取消本期债券的部分或全部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且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为非累积；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按比例减记的同时，对本期债券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

本募集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而成。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期债券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

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其他指定地点、互联网网址或媒体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投资者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

专业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本期债券基本事项

一、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一）债券名称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二）发行人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0亿元。

（四）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五）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本期债券发行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

发行人须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认可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六）受偿顺序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七）减记条款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

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八）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文件公告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前5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5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固定利差为本期债券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期债券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固定利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在基准利率调整日（即发行缴款截止日每满5年的当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的票面利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基准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利差得出。如果基准利率在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由发行人和投资者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九）利息发放

发行人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发行人在行使该项权利时将充分考虑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期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其他限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需由股东会审议批准，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如发行人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期债券的派息，自股东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发行人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对普通股股东停止收益分配，不会构成发行人取消派息自主权的限制，也不会对发行人补充资本造成影响。

本期债券派息必须来自于可分配项目，且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评级挂钩，也不随着发行人未来评级变化而调整。

本期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本期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

（十）回售

投资者不得回售本期债券。

（十一）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壹佰元（100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100元。

（十二）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

（十三）主承销商

本期债券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十五）发行期限

2026年9月17日至2026年9月21日。

（十六）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

2026年9月17日。

（十七）起息日

2026年9月21日。

（十八）缴款日

2026年9月21日。

（十九）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

本期债券的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为2031年9月21日。

（二十）票面利率重置日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5年之各日。

（二十一）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9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二十二）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金额，计息起始日为本期债券发行缴款截止日。

（二十三）发行范围及对象

符合《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2〕第2号）规定的于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从事债券交易业务的机构投资人（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得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其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二十四）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1,000万元的整数倍。

（二十五）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托管。

（二十六）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二十七）评级安排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二十八）债券承销

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二十九）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

（三十）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十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支持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三十二）监管要求更新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有关主管部门出台新的资本监管要求时或对现有资本监管要求进行重大修改时，为继续符合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按照监管要求修改本期债券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

（三十三）风险提示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二、本期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锋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融岛外环路9号

联系人：李珏、陈可馨

联系电话：0371-85519736

邮政编码：450000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陈赟、朱峭峭、董元鹏、陈苹萍

联系电话：010-60837544

邮政编码：100016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成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9层

联系人：谢常刚、耿华、周星、杜鼎、林鸣、李寒、林锐腾

联系电话：010-56051915

邮政编码：100026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亮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冯丹迪、何惟、董志成、姜彦文、黄欣玲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邮政编码：100004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3层

联系人：俞翔、戴文杰、田宣博、常睿、杨旭刚

联系电话：021-38032633

邮政编码：200120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288号兴业大厦17楼

联系人：李鹏

联系电话：0371-65626565

邮政编码：450008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白莲泾路29号浦发银行大厦8楼

联系人：张志成

联系电话：021-31886278

邮政编码：200120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郑州）事务所

直接负责人：宋钊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13号绿地峰会天下20层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13号绿地峰会天下20层

联系人：李光

联系电话：13592460857

邮政编码：450000

（四）审计机构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联系电话：010-88018737

邮政编码：100048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联系电话：010-85087115

邮政编码：100738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少波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联系人：梁裕琪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邮政编码：100022

（六）托管人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2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2号

联系电话：021-23198708

邮政编码：200010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本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基本事项 3
第一章 释义 13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16
第三章 本期债券次级性说明及风险提示 25
第四章 本期债券情况 35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第六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61
第七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69
第八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88
第九章 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财务结构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89
第十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91
第十一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100
第十二章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和子公司的关系 115
第十三章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119
第十四章 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134
第十五章 本期债券涉及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135
第十六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37
第十七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139
第十八章 本期发行有关机构 139
第十九章 备查资料 144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中原银行/本行	指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发行/本期发行	指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郑州）事务所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而签订的《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之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	承销商为承销本期债券签订的《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承销团协议》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人民银行/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行间债券市场/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监管机构	指	本期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批准的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不良贷款	指	在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生效后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对贷款进行分类时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资本充足率	指	商业银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其修订办法计量的资本对风险加权资产的比率。从2013年1月1日起，指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1]规定的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商业银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修订办法计量的核心一级资本减去对应资本扣减项对风险加权资产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商业银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修订办法计量的一级资本减去对应资本扣减项对风险加权资产的比率
一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核心一级资本和其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其他一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其它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二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

[1] 2023年10月26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本募集说明书中相关监管指标数据的报告期为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2023年度数据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2024年度和2025年度的资本充足率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下同。

		括银行的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等
减记	指	根据本期债券条款，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对本期债券以及与本期债券同顺位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本金进行的减记。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	指	以下两种情形中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派息	指	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条款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的票面利息；发行人有权取消本期债券的部分或全部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托管人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和2026年1-6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和2026年6月30日
亿元/万元/千元/元	指	人民币亿元/万元/千元/元

若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发行人财务数据均为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不对分析结果产生影响。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本概要仅对募集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ONGYUAN BANK CO.,LTD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融岛外环路9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75,000,000元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法定代表人：周锋

联系人：李珏、陈可馨

联系电话：0371-85519736

传真：0371-85519888

邮政编码：450000

网址：www.zybank.com.cn

（二）发行人简介

中原银行成立于2014年12月，是分支机构网点覆盖河南全省的省属法人银行。2017年7月，中原银行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2022年5月，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中原银行正式吸收合并洛阳银行、平顶山银行及焦作中旅银行。

目前，中原银行下辖18家分行，600余家营业网点，1家消费金融公司，2家金融租赁公司和8家村镇银行。全行总资产突破1.4万亿、员工人数超1.8万名。凭借优异的经营业绩和优质的金融服务，中原银行在社会各界赢得广泛赞誉，先后荣获“福布斯世界最佳银行”“年度十佳城市商业银行”“铁马十佳银行”“最佳上市公司”“年度卓越城商行”“2025年《财富》中国上市公司500强”等称号，位列英国《银行家》杂志2026年全球1000强银行第162名，社会美誉度及品牌影响力不断跃升。

中原银行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锚定河南省委、省政府提出的“打造一流城商行、当好金融豫军排头兵”目标，围绕“中原人民自己的银行”的使命定位，全力以赴支持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南实践，为谱写新时代新征程中原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与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内资股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表 发行人内资股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2,500,372,826	6.84%
2	洛阳市财政局[2]	国家股	1,361,571,120	3.73%
3	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1,061,521,911	2.90%
4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791,131,350	2.16%
5	河南省兆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民营法人股	683,252,415	1.87%
6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法人股	632,000,000	1.73%
7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法人股	600,000,000	1.64%
8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513,168,457	1.40%
9	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506,751,425	1.39%
10	洛阳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504,435,685	1.38%
合计			9,154,205,189	25.05%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监管指标

[2] 河南金融监管局于2026年1月20日核准同意洛阳国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洛阳市财政局1,361,571,120股股份。洛阳国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完成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　目	2026年6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资产总额	1,495,998,734	1,413,824,984	1,364,728,576	1,345,978,100
负债总额	1,397,671,215	1,314,967,957	1,264,813,659	1,249,558,326
发放贷款和垫款	728,113,881	716,699,719	697,845,196	689,869,369
吸收存款	1,014,327,779	981,289,393	911,799,787	859,783,781
股东权益	98,327,519	98,857,027	99,914,917	96,419,7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95,217,270	95,768,295	96,089,361	92,036,181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　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3,854,128	26,445,681	26,019,360	26,302,406
营业支出	-11,967,451	-23,987,068	-23,177,394	-23,110,744
营业利润	1,886,677	2,458,613	2,841,966	3,191,662
利润总额	1,851,489	2,282,704	2,750,473	2,957,089
净利润	2,149,757	3,576,191	3,469,729	3,206,3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8,510	3,588,598	3,445,905	3,220,966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　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77,027	94,802,980	-15,644,389	8,247,933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14,060	-16,661,432	-32,885,848	-15,056,630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71,886	-59,252,605	10,912,445	-18,108,70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184	-50,364	54,308	218,026

项　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4,304,669	18,838,579	-37,563,484	-24,699,380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监管指标

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监管指标

指标名称	参考标准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资本充足率（%）	≥10.5%	13.33	13.52	13.02	11.64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1.20	11.38	10.93	10.4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9.08	8.89	8.46	8.10
不良贷款率（%）	≤5%	1.96	1.96	2.02	2.04
拨备覆盖率（%）	≥150%	170.71	165.75	155.03	154.06
贷款拨备率（%）	≥2.50%	3.35	3.25	3.14	3.15
平均资产收益率（%）	-	0.30	0.26	0.26	0.24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87	3.55	3.49	3.69
成本收入比（%）	≤45%	26.85	37.56	38.10	38.71
流动性比例（%）	≥25%	48.81	47.41	45.76	48.44
存贷比（%）	-	74.77	76.52	80.33	84.47
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	≤15%	7.35	7.86	7.40	8.54
最大单家非同业集团或经济依存客户风险暴露（%）	≤20%	11.66	10.19	10.24	10.45
全部关联度（%）	≤50%	25.93	21.21	27.69	38.27

注：上述指标根据原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其中流动性比例、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最大单家非同业集团或经济依存客户风险暴露等指标根据发行人上报银监机构的合并口径数据计算，2024年度和2025年度的全部关联度指标根据法人口径数据计算，2024年度和2025年度的资本充足率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2023年下发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

三、本期债券概要

（一）债券名称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二）发行人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0亿元。

（四）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五）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本期债券发行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

发行人须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认可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六）受偿顺序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七）减记条款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

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八）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文件公告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前5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5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固定利差为本期债券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期债券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固定利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在基准利率调整日（即发行缴款截止日每满5年的当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的票面利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基准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利差得出。如果基准利率在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由发行人和投资者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九）利息发放

发行人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发行人在行使该项权利时将充分考虑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期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其他限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需由股东会审议批准，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如发行人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期债券的派息，自股东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发行人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对普通股股东停止收益分配，不会构成发行人取消派息自主权的限制，也不会对发行人补充资本造成影响。

本期债券派息必须来自于可分配项目，且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评级挂钩，也不随着发行人未来评级变化而调整。

本期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本期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

（十）回售

投资者不得回售本期债券。

（十一）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壹佰元（100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100元。

（十二）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

（十三）主承销商

本期债券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十五）发行期限

2026年9月17日至2026年9月21日。

（十六）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

2026年9月17日。

（十七）起息日

2026年9月21日。

（十八）缴款日

2026年9月21日。

（十九）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

本期债券的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为2031年9月21日。

（二十）票面利率重置日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5年之各日。

（二十一）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9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二十二）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期债

券票面总金额，计息起始日为本期债券发行缴款截止日。

（二十三）发行范围及对象

符合《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2〕第2号）规定的于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从事债券交易业务的机构投资人（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得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其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二十四）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1,000万元的整数倍。

（二十五）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托管。

（二十六）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二十七）评级安排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二十八）债券承销

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二十九）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

（三十）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十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支持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三十二）监管要求更新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有关主管部门出台新的资本监管要求时或对现有资本监管要求进行重大修改时，为继续符合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发行人有

权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按照监管要求修改本期债券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

（三十三）风险提示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第三章　本期债券次级性说明及风险提示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前，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数据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期债券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次级性风险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发行人如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全部或部分的债券总金额和当期应付但尚未支付的利息；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对策：本期债券的发行将提高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提升整体营运能力，并进一步提高抗风险能力，同时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发行人各项债务的偿付提供资金保障。此外，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已对可能存在的受偿顺序风险进行了补偿。

（二）减记损失风险

根据监管要求，本期债券设置了无法生存触发事件下的减记条款。在相应触发事

件发生并获得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本期债券投资者同意的情况下对本期债券进行部分或全额减记。由于本期债券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时无法预期减记触发事件的发生时间，其实际发生时间可能无法契合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意愿和资金使用计划，从而使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损失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不断改善，财务状况稳健。未来，发行人将通过不断提高自身的盈利能力和管理水平以提高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巩固和强化竞争优势，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建设，确保实现自身的持续、健康发展，尽可能降低本期债券的减记风险。

（三）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及金融货币政策、全球经济及金融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如果市场利率上升，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将相对降低。

对策：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本期债券按照市场化的簿记建档方式发行，发行利率最终由市场确定。此外，本期债券将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如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流动性有可能得到增强，有利于投资者规避利率风险。

（四）交易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在其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难以将本期债券变现。

对策：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中，将尽量扩大投资者主体范围，增加本期债券的交易机会，为本期债券在投资者间的转让提供便利。此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将会不断改善，未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将会逐步降低。

（五）再投资风险

发行人行使赎回权时，债券的本金将提前兑付，届时投资者可能难以获得与本期债券投资收益水平相当的投资机会。

对策：本期债券的发行利率通过市场化方式确定，票面利率已适当考虑赎回权的

价值。投资者可根据宏观经济走势，综合考虑本期债券的投资期限和资金收益的匹配。

（六）评级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本身或者发行人的信用级别进行调整，从而引起本期债券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对策：发行人在稳步发展现有业务的同时，不断开拓新业务，发展新客户，这将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经营能力，促进发行人信用评级的稳定。此外，发行人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发行人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提供资金保障。

（七）付息和利息不可累积风险

如果发行人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付息。本期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因此，如发行人在特定年度未能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或足额支付利息，由于该部分利息无法累积到之后的计息年度，投资者将面临利息损失的风险。

对策：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不断改善，财务状况稳健。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继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的建设，确保自身可持续、健康的发展，尽可能降低本期债券的付息风险。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如果借款人或交易对方无法或不愿履行合同还款义务或承诺，发行人可能蒙受一定的经济损失。

对策：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以下方面加强信用风险管理：

动态更新风险管理策略，强化政策导向作用。根据监管政策和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制定并动态优化重点行业、产品及领域的授信政策指引，引导业务稳健发展，优化授信结构，服务实体经济；严格落实客户风险限额管控，强化授信限额主动管理，提升

对授信业务的风险管控和引导作用。

聚焦实体经济发展，切实提升审批质效。聚焦先进制造、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加大信贷支持力度。秉承稳健经营理念，夯实信用风险管理基础，强化风险前瞻预判与主动管控，健全制度体系，完善决策机制。推进信贷体系与系统功能迭代升级，优化审批操作体验与业务流程。

加强信用风险防控，增强信贷管理质效。制定年度资产质量管控目标方案，优化资产结构，推动信贷质量稳步提升；紧盯重点风险客户化解与重点不良项目处置，全力压降不良规模；上线新信用风险预警系统，加快贷后管理数智化转型，提升风险识别与响应能力；常态化开展非现场监控与现场检查，健全对公违约业务快速处置机制，细化临到期及催收管理流程；强化重点领域和资金用途管控，稳步压降异地信贷业务，主动退出风险隐患业务。

夯实风险量化根基，提升风险管控能力。持续深化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建设，细化非零售评级体系优化路径。强化零售评分卡模型全生命周期管理，完成年度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数重检更新与第三方独立验证，推进新金融资产减值系统功能升级。落实资本新规，优化资本计量实施与管理体系，推动信用风险暴露分类与资本计量管理向精细化、系统化方向发展。

严控大额风险暴露，加强集中度管理。严格按照监管政策，规范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定期开展大额风险暴露的计量、监测与报告工作，有效落实各项限额管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风险暴露各项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信用风险稳定可控。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发行人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例如发行人资产负债期限组合和重定价期限错配可能使发行人面临利率风险。

对策：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以下方面加强市场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围绕监管导向和市场动态，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全面提升管理质效。

优化市场风险管理政策。根据监管最新政策并结合行内市场风险管理现状及经营发展需要，修订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完善市场风险政策体系。结合业务发展规划与监管要求，制定年度限额管理方案，通过日度监测与动态重检强化限额管理的前瞻引导，保障业务稳健运行。

提升市场风险计量能力。优化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功能，深化金融市场业务全流程管理，提升自动化与智能化水平。推进新市场风险系统建设，完成估值曲线、敏感度计量、限额管理等核心业务功能梳理和评审，启动系统一阶段设计开发工作，着力提升计量能力和管理质效。

开展市场风险监测和报告。跟踪宏观经济与政策动向，聚焦不同类型金融市场业务风险特征，加强风险敞口与风险水平的高频计量、监测与分析，提升市场风险响应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市场风险各项指标保持平稳，整体风险状况可控。

（三）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技术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的风险。

对策：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循监管要求，持续健全操作风险治理体系。构建了由各业务条线及分支机构、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门、内部审计部门组成的操作风险管理“三道防线”。通过操作风险管理制度明确组织架构、管理职责，以及风险识别、评估、控制、缓释、监测、报告的全流程管理机制。结合监管要求与经营发展实际，制定了操作风险偏好政策，明确偏好陈述与风险容忍度标准，细化操作风险与合规管理绩效考核指标。

深化操作风险三大管理工具常态化应用。常态化开展关键风险指标监测，结合管理实际优化指标参数，定期开展流程梳理与风险自评估，识别重点产品与管理环节的控制缺陷及风险隐患，推进损失事件数据治理，完善损失事件识别机制。

强化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采用非现场监测与现场检查相结合方式，统筹开展重点业务风险排查、员工异常行为排查和案件风险排查，强化问题整改闭环，推动风险隐患早识别、早预警、早处置。深化操作风险相关信息系统建设，提升数智化管理效

能。分层开展合规培训与警示教育，持续培育合规经营理念。

完善业务连续性、外包风险、网络安全及数据安全的管理体系。发行人规范业务连续性管理，健全应急预案体系与演练机制。强化外包风险全流程管控，持续优化外包风险管理机制，加强外包服务风险评估与持续监督。压实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管理责任，常态化开展安全宣传教育。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整体操作风险平稳可控。

（四）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发行人不能按时履行付款承诺或填补资金缺口的风险。

对策：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结合监管导向及行内管理需要，动态修订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优化制度与业务实际的匹配度。发行人持续优化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晰各层级管理职责，完善流动性管理工具与策略体系，健全集团一体化流动性协同管控机制，强化对附属机构流动性管理和指导，常态化开展流动性风险监测与分析研判，持续提升流动性风险防控能力。

发行人持续完善缺口管理、限额管理、融资管理、流动性资产储备管理、压力测试及应急演练等机制建设，提升流动性主动管理能力；持续推动流动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提升流动性监测时效性；动态优化业务期限结构，将期限错配和流动性缺口控制在合理区间；拓宽多元化主动融资渠道，夯实稳定负债来源；择机增配优质债券，补充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按季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将测试结果运用于资产负债策略调整；落实分级流动性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常态化开展应急演练，将附属机构纳入演练场景，强化集团联防联控、协同处置能力；积极传导央行货币政策，维护区域流动性安全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业务稳健运行，流动性风险整体可控。

（五）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如果由于信息技术的系统功能达不到设计要求或运行不可靠、系统的安全防护水平不高，或者系统的先进性达不到同业水平或技术应用出现偏差，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对策：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健全信息科技风险治理机制，强化风险识别、评估、监测和处置能力建设，推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与业务发展深度融合。

完善信息科技风险评估机制。围绕信息系统建设与运行、网络与数据安全、信息科技外包、业务连续性管理以及重大项目、重大系统变更等重点领域，开展风险评估、专项评估和风险后评价，强化风险源头管控，推动风险管理关口前移。

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监测与预警管理。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监测体系，强化对信息系统运行、信息安全等重点领域的风险监测分析，开展风险识别、趋势研判和预警处置，推动风险问题整改落实。

提升业务连续性和信息科技运营保障能力。完善业务连续性管理机制，加强重要信息系统和关键基础设施运行保障，提升应急管理和风险处置能力，保障重要业务和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科技风险整体保持平稳可控，信息系统运行安全稳定，未发生重大信息科技风险事件。

（六）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发行人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发行人负面评价的风险。

对策：报告期内，发行人坚持声誉风险预防与处置并重，恪守前瞻性、匹配性、全覆盖、有效性原则，持续提升全流程风险防控与事件应对能力。健全覆盖“监测－预警－处置－整改”的全流程闭环管理体系，完善7×24小时全天候监测机制与专项应急预案。深化常态化风险排查与清单跟踪机制，定期开展潜在风险专项排查，推动问题根源性整改。围绕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服务“十五五”良好开局，紧扣年度业绩发布及行内重大活动等关键节点，策划系列主题宣传，展现发行人服务实体经济、坚持稳健经营的良好形象。

报告期内，发行人声誉风险平稳可控。

（七）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全账簿的外汇及外汇衍生工具（包括黄金）存在敞口的情况下，由于汇率发生变动，可能给发行人的当期收益或经济价值带来损失的风险。

对策：报告期内，发行人将汇率风险纳入市场风险资本计量范畴。坚持稳健的风险偏好，跟踪汇率走势，研判全球外汇市场波动，制定分段式外汇套期保值策略，降低外汇敞口风险。科学设定外汇类限额指标，定期开展限额重检，持续关注持仓各币种敞口头寸，开展外汇风险压力测试，不断强化外汇业务和限额管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汇率风险总体平稳可控。

四、政策风险与法律风险

（一）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的变动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近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稳健或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但由于货币政策的调控作用是双向的，货币政策变动将对发行人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对策：发行人积极跟踪和研究货币政策调整的原因，把握政策的变动规律，加强宏观经济形势、利率及汇率走势的分析预测，适时调整业务发展思路及方向，制定灵活信贷政策，积极优化信贷结构，科学地进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此外，发行人将加强对资金运营的成本管理与风险控制，从而降低货币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二）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我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深入开展，金融监管政策不断完善并日趋严格，如《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银监发〔2018〕2号）、《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的通知》（银监发〔2018〕4号）、《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等密集出台的监管政策，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采取措施研究、判断政策变化趋势，提前做好应变准备，积

极探索综合经营业务，以便在政策许可的条件下，尽早拓宽业务领域；并积极推进业务结构转型，优化客户结构，抵御监管政策变化可能对发行人带来的不利影响。

（三）法律风险

银行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着不同的法律风险，包括因不完善、不正确的法律意见、文件而造成同预计情况相比资产价值下降或负债加大的风险，现有法律可能无法解决与银行有关的法律问题的风险以及与银行和其他商业机构相关的法律有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等。

对策：发行人设有法律事务相关的合规部门，专门处理发行人涉及法律事务方面的工作，对发行人遵守使用法规和政策、程序情况进行监控，并监察员工对政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五、竞争风险

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不断深化，以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为主体的商业银行体系已经形成。当前，银行业同业竞争日趋激烈，各机构在产品种类与目标客群上高度同质化，普遍面临客户流失、市场份额下降等压力。与此同时，国内金融服务领域持续扩大开放。在公司治理、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及金融创新等方面，中资银行与外资银行之间存在明显差距，挑战不容小觑。

对策：报告期内，发行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两高四着力”重大要求，聚焦“1+2+4+N”目标任务体系，专注主业、错位竞争，加快推进特色化经营差异化发展，当好金融豫军“排头兵”。

坚守职责定位，锚定正确发展方向。一是回归金融本源。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回归服务实体经济、防范金融风险的本源。二是回归城商本色。坚守“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乡居民”市场定位，做优做精主责主业，将自身发展深度融入区域经济大局，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全力支持“六个强省”建设。三是转变发展理念。摒弃“规模情结”和“速度焦虑”，向“重效益、提质量”转变，强化市场竞争意识，树牢“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的理念。

细化战略落地，驱动业绩稳步增长。一是推进战略实施。以发行人“十五五”（2026-2030年）发展规划为统领，将规划目标分解为年度、季度重点工作，加快打造公司金融标杆、擦亮零售金融品牌、做强同业利润中心，实现做强城区、做大县域、做优子公司。二是夯实客户基础。坚持“大中小”齐抓共管，对公业务坚持精准突破，积极与国有大行、优秀同业合作，通过银团模式参与优质项目；个人业务坚持兵团作战，深耕代发、社保卡、财富等重点客群，提高市场占比和同业位次；同业业务坚持提质减量，择优选择合作机构，持续优化交易策略，以“配置+交易”双轮驱动，实施低波稳健操作，追求远期波幅整体收益。三是强化支撑保障。围绕战略落地，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激励机制，激发经营机构干事创业热情。积极拓展代销、投行、交易银行等业务，扩大中间业务收入来源。精细化资本管控，发力普惠小微、优质民企等低资本占用业务，提高资本使用效能。

守牢风险底线，保障稳健发展大局。一是健全风险管理体系。践行“全员、全程、全新、全额”的全面风险管理理念，强化授信管理，实施差异化授权，筑牢风险防控防线。二是做深做实控新治旧。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监测预警与早期纠正，加大高风险客户主动退出力度，严防风险扩散蔓延。树立真实清收理念，严防边清边冒，对存量风险资产实行清单式管理，持续提升资产质量。三是深入推进改革化险。加快推进村镇银行吸收合并，积极推动消金公司业务转型，有序完成金租吸收合并工作。

强化合规管理，筑牢安全经营屏障。一是健全合规管理体系。坚守“合规创造价值”理念，全面推进合规网格化管理，梳理合规文化理念，形成符合中原银行特色的合规文化体系。二是着力提升消保质效。健全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完善信访工作机制，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提高内控管理精细化、科学化水平，推进监管评级稳步提升。三是抓实抓细安全管理。坚持发展和安全并重，全方位织密安全防护体系，为高质量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运营环境。

第四章　本期债券情况

一、本期债券相关条款

（一）债券名称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二）发行人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0亿元。

（四）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五）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本期债券发行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

发行人须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认可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六）受偿顺序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七）减记条款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

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八）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文件公告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前5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5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固定利差为本期债券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期债券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固定利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在基准利率调整日（即发行缴款截止日每满5年的当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的票面利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基准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利差得出。如果基准利率在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由发行人和投资者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九）利息发放

发行人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发行人在行使该项权利时将充分考虑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期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其他限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需由股东会审议批准，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如发行人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期债券的派息，自股东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发行人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对普通股股东停止收益分配，不会构成发行人取消派息自主权的限制，也不会对发行人补充资本造成影响。

本期债券派息必须来自于可分配项目，且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评级挂钩，也不随着发行人未来评级变化而调整。

本期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本期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

（十）回售

投资者不得回售本期债券。

（十一）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壹佰元（100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100元。

（十二）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

（十三）主承销商

本期债券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十五）发行期限

2026年9月17日至2026年9月21日。

（十六）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

2026年9月17日。

（十七）起息日

2026年9月21日。

（十八）缴款日

2026年9月21日。

（十九）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

本期债券的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为2031年9月21日。

（二十）票面利率重置日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5年之各日。

（二十一）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9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二十二）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金额，计息起始日为本期债券发行缴款截止日。

（二十三）发行范围及对象

符合《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2〕第2号）规定的于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从事债券交易业务的机构投资人（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得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其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二十四）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1,000万元的整数倍。

（二十五）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托管。

（二十六）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二十七）评级安排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二十八）债券承销

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二十九）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

（三十）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十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支持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三十二）监管要求更新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有关主管部门出台新的资本监管要求时或对现有资本监管要求进行重大修改时，为继续符合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按照监管要求修改本期债券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

（三十三）风险提示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二、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主承销商发布的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本期债券认购人认购的本期债券金额应当是人民币1,000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

（三）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主承销商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五）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六）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

中原银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发行人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有经营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规定的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拥有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二）发行人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从事本发行文件规定的发债行为，并已采取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三）本募集说明书在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一经发行人向公众正式披露，即视为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向公众发出了要约邀请。

（四）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或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取得有关监管机关和/或主管部门的有效豁免，并且这些豁免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有效，并可以强制执行。

（五）发行人已经按照监管机关、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六）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发行人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七）发行人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八）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九）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投资者在认购本期债券时应作出如下承诺：

（一）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购买本期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期债券所必需的行为。

（二）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三）投资者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四）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

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五）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或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六）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五、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发行人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跟踪信用评级报告、重大事件披露、以及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后的信息披露等。

（一）定期报告：债券存续期内，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以内，发行人将披露包括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说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等内容的年度报告，并按季度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经营信息、财务信息和资本管理信息；

（二）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7月31日前，发行人将披露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如发行人的经营或财务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发行人信用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并随时据实进行信用等级调整并予公布；

（三）重大事件披露：对影响履行债券本息偿付义务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关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四）付息兑付公告：债券存续期内，每次付息日2个工作日前发行人将公布付息公告，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5个工作日前发行人将公布兑付公告。

（五）《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期债券的存在、有效性、解释、履行及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因履行或解释募集说明书而发生的争议、或其他与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认为协商不足以解决前述争议与纠纷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ONGYUAN BANK CO.,LTD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融岛外环路9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75,000,000元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法定代表人：周锋

联系人：李珏、陈可馨

联系电话：0371-85519736

传真：0371-85519888

邮政编码：450000

网址：www.zybank.com.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013年12月10日，河南省政府颁布《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部分城市商业银行改革重组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3〕100号），提出将河南省内十三家城市商业银行合并。

2014年12月16日，原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4〕933号）批准中原银行开业。

2014年12月23日，在十三家城市商业银行完成合并后，经原中国银监会河南监

管局批准，由十三家城市商业银行的原有股东、以现金认购新股的七名十三家城市商业银行原有股东及六名新投资者创立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15,420,540,741股。

2015年12月31日，中原银行完成增资扩股，总股本增至16,625,000,000股。

2017年7月19日，中原银行在香港联交所正式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1216.HK”。此次共发行3,300,000,000股H股（包括由发行人发行的3,000,000,000股H股及300,000,000股由售股股东出售的股份）（不含可能行使的超额配售权），募集资金约71.15亿港元。2017年8月15日，超额配售权行使完成后，发行人额外所得款项净额约为10.78亿港元，股份总数进一步增至20,075,000,000股。

2022年5月10日，中原银行非公开发行3,150,000,000股H股，募集资金净额约56.67亿港元；2022年5月25日原中国银保监会下发《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原银行吸收洛阳银行、平顶山银行、焦作中旅银行的批复》（银保监复[2022]355号），同意中原银行吸收合并洛阳银行、平顶山银行、焦作中旅银行。2022年5月26日，原中国银保监会河南监管局批复同意中原银行注册资本变更，总股本由20,075,000,000股变更为36,549,823,322股。

截至2026年6月30日，发行人总股本为36,549,823,322股[3]。

三、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业务发展情况

1、发行人简介

中原银行成立于2014年12月，是分支机构网点覆盖河南全省的省属法人银行。2017年7月，中原银行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2022年5月，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中原银行正式吸收合并洛阳银行、平顶山银行及焦作中旅银行。

目前，中原银行下辖18家分行，600余家营业网点，1家消费金融公司，2家金融租赁公司和8家村镇银行。全行总资产突破1.4万亿、员工人数超1.8万名。凭借优异的经营业绩和优质的金融服务，中原银行在社会各界赢得广泛赞誉，先后荣获“福布斯

[3] 原中国银保监会河南监管局已批复同意中原银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75,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36,549,823,322元，截至本报告日期，工商变更登记尚在办理中。

世界最佳银行”“年度十佳城市商业银行”“铁马十佳银行”“最佳上市公司”“年度卓越城商行”“2025年《财富》中国上市公司500强”等称号，位列英国《银行家》杂志2026年全球1000强银行第162名，社会美誉度及品牌影响力不断跃升。

中原银行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锚定河南省委、省政府提出的“打造一流城商行、当好金融豫军排头兵”目标，围绕“中原人民自己的银行”的使命定位，全力以赴支持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南实践，为谱写新时代新征程中原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2、发行人最近三年所获荣誉

2023年，发行人荣获第16届金蝉奖暨“2022年度城商行奖”；2023年3月，发行人荣获金鼎奖“年度最具竞争力中小银行数字化创新奖”“年度最佳财富管理品牌奖”、“城商行十佳零售银行奖”；2023年4月，发行人荣获“2022‘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金龙奖’最佳社会责任银行”荣誉奖项；2023年5月，发行人荣获金融时报“2022年度最佳社会责任银行”、2022年“铁马十佳中小银行”奖、“2022河南社会责任企业‘非凡十年 特别贡献’”奖项；2023年7月，发行人位列英国《银行家》杂志2023年全球1000强银行第145名、入围2023年《财富》中国上市公司500强、荣获“2023年度金质银行品牌天玑奖”；2023年11月，发行人荣获金桔奖“2023年度高质量发展金融机构”；2023年12月发行人荣获和讯网第二十一届财经风云榜“年度卓越品牌价值银行奖”和“年度普惠金融先锋银行奖”、2023大河财富中国论坛中原ESG“新锐企业”奖、2023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金龙奖“2023年度最佳品牌建设银行”。

2024年，发行人荣获2023年度河南高质量发展金融机构、2023年度品牌传播大会卓越品牌传播奖；2024年5月，发行人荣获“2024金诺·金融品牌年度新媒体（银行）”称号；2024年5月，发行人再次上榜“中国品牌价值评价信息”金融保险业榜单。2024年6月，发行人荣获华为“鸿蒙先锋—卓越创新奖”；2024年7月，发行人荣获《当代金融家》2024（第六届）“铁马十佳中小银行”奖、位列英国《银行家》杂志（The Banker）“2024年全球银行1000强”榜单第144位，较去年上升1位、荣获“数智化转型先锋企业”及“数字风控优秀案例”双项荣誉；2024年9月，中原银行荣获河南省银行业金融机构反假货币业务技能大赛团体二等奖、荣获2024财联社“优秀银行理财机构金榛子奖”、荣获中国金融传媒的城商行ESG综合表现TOP20；2024年11月，发

行人荣获“2024 年度金质银行品牌天玑奖”、入选年度品牌影响力金融机构。

2025 年 5 月，发行人以 93.81 亿元品牌价值荣登“2024 中国品牌价值评价信息”金融保险业榜单；2025 年 7 月，发行人位列英国《银行家》杂志（The Banker）“2025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第 152 位、入选 2025 金诺·金融品牌年度影响力案例、位居 2025 年《财富》中国 500 强榜单第 305 位；2025 年 8 月，发行人入选清华金融评论 2025 中国银行业创新发展优秀案例、荣登 2025 中国银行业排行榜 200 强；2025 年 11 月，发行人荣获 2025 年度区域影响力银行天玑奖、荣获《21 世纪经济报道》“2025 年度领航城商行”“2025 年度领航品牌机构”；2025 年 12 月，发行人荣获“2025 卓越竞争力品牌建设银行”、荣获“2025 卓越竞争力社会责任银行”、荣获第七届“铁马”中小银行评选十佳中小银行、入选 2025 年度金龙·金融力量案例金融品牌和文化建设案例。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经营数据及财务指标

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口径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　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产总额	1,495,998,734	1,413,824,984	1,364,728,576	1,345,978,100
负债总额	1,397,671,215	1,314,967,957	1,264,813,659	1,249,558,326
发放贷款和垫款	728,113,881	716,699,719	697,845,196	689,869,369
吸收存款	1,014,327,779	981,289,393	911,799,787	859,783,781
股东权益	98,327,519	98,857,027	99,914,917	96,419,7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95,217,270	95,768,295	96,089,361	92,036,181

2、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3,854,128	26,445,681	26,019,360	26,302,406
营业支出	-11,967,451	-23,987,068	-23,177,394	-23,110,744
营业利润	1,886,677	2,458,613	2,841,966	3,191,662
利润总额	1,851,489	2,282,704	2,750,473	2,957,089

项　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净利润	2,149,757	3,576,191	3,469,729	3,206,3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8,510	3,588,598	3,445,905	3,220,966

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　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77,027	94,802,980	-15,644,389	8,247,933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14,060	-16,661,432	-32,885,848	-15,056,630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71,886	-59,252,605	10,912,445	-18,108,70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184	-50,364	54,308	218,0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4,304,669	18,838,579	-37,563,484	-24,699,380

4、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监管指标

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监管指标

指标名称	参考标准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资本充足率（%）	≥10.5%	13.33	13.52	13.02	11.64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1.20	11.38	10.93	10.4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9.08	8.89	8.46	8.10
不良贷款率（%）	≤5%	1.96	1.96	2.02	2.04
拨备覆盖率（%）	≥150%	170.71	165.75	155.03	154.06
贷款拨备率（%）	≥2.50%	3.35	3.25	3.14	3.15
平均资产收益率（%）	-	0.30	0.26	0.26	0.24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87	3.55	3.49	3.69
成本收入比（%）	≤45%	26.85	37.56	38.10	38.71
流动性比例（%）	≥25%	48.81	47.41	45.76	48.44
存贷比（%）	-	74.77	76.52	80.33	84.47
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	≤15%	7.35	7.86	7.40	8.54

指标名称	参考标准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最大单家非同业集团或经济依存客户风险暴露（%）	≤20%	11.66	10.19	10.24	10.45
全部关联度（%）	≤50%	25.93	21.21	27.69	38.27

注：上述指标根据原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其中流动性比例、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最大单家非同业集团或经济依存客户风险暴露等指标根据发行人上报银监机构的合并口径数据计算，2024年度和2025年度的全部关联度指标根据法人口径数据计算，2024年度和2025年度的资本充足率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2023年下发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

四、发行人资本结构

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资本结构

单位：千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本净额	114,740,469	115,801,938	117,415,886	110,627,403
一级资本净额	96,401,970	97,444,168	98,577,293	99,171,24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78,155,659	76,170,280	76,303,397	76,905,541
风险加权资产	860,463,827	856,521,009	901,608,843	950,017,363
资本充足率	13.33	13.52	13.02	11.6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20	11.38	10.93	10.4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08	8.89	8.46	8.10

五、风险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坚决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主动服务“十五五”良好开局和“六个强省”战略部署，坚持特色化经营、差异化发展之路，严守资产质量生命线，强化有解思维，推进风险防控精细治理，助力有质量、有效益、有安全边际的增长。

（一）信用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以下方面加强信用风险管理：

动态更新风险管理策略，强化政策导向作用。根据监管政策和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制定并动态优化重点行业、产品及领域的授信政策指引，引导业务稳健发展，优化授信结构，服务实体经济；严格落实客户风险限额管控，强化授信限额主动管理，提升对授信业务的风险管控和引导作用。

聚焦实体经济发展，切实提升审批质效。聚焦先进制造、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加大信贷支持力度。秉承稳健经营理念，夯实信用风险管理基础，强化风险前瞻预判与主动管控，健全制度体系，完善决策机制。推进信贷体系与系统功能迭代升级，优化审批操作体验与业务流程。

加强信用风险防控，增强信贷管理质效。制定年度资产质量管控目标方案，优化资产结构，推动信贷质量稳步提升；紧盯重点风险客户化解与重点不良项目处置，全力压降不良规模；上线新信用风险预警系统，加快贷后管理数智化转型，提升风险识别与响应能力；常态化开展非现场监控与现场检查，健全对公违约业务快速处置机制，细化临到期及催收管理流程；强化重点领域和资金用途管控，稳步压降异地信贷业务，主动退出风险隐患业务。

夯实风险量化根基，提升风险管控能力。持续深化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建设，细化非零售评级体系优化路径。强化零售评分卡模型全生命周期管理，完成年度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数重检更新与第三方独立验证，推进新金融资产减值系统功能升级。落实资本新规，优化资本计量实施与管理体系，推动信用风险暴露分类与资本计量管理向精细化、系统化方向发展。

严控大额风险暴露，加强集中度管理。严格按照监管政策，规范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定期开展大额风险暴露的计量、监测与报告工作，有效落实各项限额管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风险暴露各项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信用风险稳定可控。

（二）市场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围绕监管导向和市场动态，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全面提升管理质效。

优化市场风险管理政策。根据监管最新政策并结合行内市场风险管理现状及经营发展需要，修订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完善市场风险政策体系。结合业务发展规划与监管要求，制定年度限额管理方案，通过日度监测与动态重检强化限额管理的前瞻引导，保障业务稳健运行。

提升市场风险计量能力。优化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功能，深化金融市场业务全流程管理，提升自动化与智能化水平。推进新市场风险系统建设，完成估值曲线、敏感度

计量、限额管理等核心业务功能梳理和评审，启动系统一阶段设计开发工作，着力提升计量能力和管理质效。

开展市场风险监测和报告。跟踪宏观经济与政策动向，聚焦不同类型金融市场业务风险特征，加强风险敞口与风险水平的高频计量、监测与分析，提升市场风险响应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市场风险各项指标保持平稳，整体风险状况可控。

（三）操作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循监管要求，持续健全操作风险治理体系。构建了由各业务条线及分支机构、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门、内部审计部门组成的操作风险管理“三道防线”。通过操作风险管理制度明确组织架构、管理职责，以及风险识别、评估、控制、缓释、监测、报告的全流程管理机制。结合监管要求与经营发展实际，制定了操作风险偏好政策，明确偏好陈述与风险容忍度标准，细化操作风险与合规管理绩效考核指标。

深化操作风险三大管理工具常态化应用。常态化开展关键风险指标监测，结合管理实际优化指标参数，定期开展流程梳理与风险自评估，识别重点产品与管理环节的控制缺陷及风险隐患，推进损失事件数据治理，完善损失事件识别机制。

强化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采用非现场监测与现场检查相结合方式，统筹开展重点业务风险排查、员工异常行为排查和案件风险排查，强化问题整改闭环，推动风险隐患早识别、早预警、早处置。深化操作风险相关信息系统建设，提升数智化管理效能。分层开展合规培训与警示教育，持续培育合规经营理念。

完善业务连续性、外包风险、网络安全及数据安全的管理体系。发行人规范业务连续性管理，健全应急预案体系与演练机制。强化外包风险全流程管控，持续优化外包风险管理机制，加强外包服务风险评估与持续监督。压实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管理责任，常态化开展安全宣传教育。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整体操作风险平稳可控。

（四）流动性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结合监管导向及行内管理需要，动态修订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优化制度与业务实际的匹配度。发行人持续优化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晰各层级管理职责，完善流动性管理工具与策略体系，健全集团一体化流动性协同管控机制，强化对附属机构流动性管理和指导，常态化开展流动性风险监测与分析研判，持续提升流动性风险防控能力。

发行人持续完善缺口管理、限额管理、融资管理、流动性资产储备管理、压力测试及应急演练等机制建设，提升流动性主动管理能力；持续推动流动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提升流动性监测时效性；动态优化业务期限结构，将期限错配和流动性缺口控制在合理区间；拓宽多元化主动融资渠道，夯实稳定负债来源；择机增配优质债券，补充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按季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将测试结果运用于资产负债策略调整；落实分级流动性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常态化开展应急演练，将附属机构纳入演练场景，强化集团联防联控、协同处置能力；积极传导央行货币政策，维护区域流动性安全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业务稳健运行，流动性风险整体可控。

（五）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健全信息科技风险治理机制，强化风险识别、评估、监测和处置能力建设，推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与业务发展深度融合。

完善信息科技风险评估机制。围绕信息系统建设与运行、网络与数据安全、信息科技外包、业务连续性管理以及重大项目、重大系统变更等重点领域，开展风险评估、专项评估和风险后评价，强化风险源头管控，推动风险管理关口前移。

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监测与预警管理。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监测体系，强化对信息系统运行、信息安全等重点领域的风险监测分析，开展风险识别、趋势研判和预警处置，推动风险问题整改落实。

提升业务连续性和信息科技运营保障能力。完善业务连续性管理机制，加强重要信息系统和关键基础设施运行保障，提升应急管理和风险处置能力，保障重要业务和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科技风险整体保持平稳可控，信息系统运行安全稳定，未发生重大信息科技风险事件。

（六）声誉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坚持声誉风险预防与处置并重，恪守前瞻性、匹配性、全覆盖、有效性原则，持续提升全流程风险防控与事件应对能力。健全覆盖“监测－预警－处置－整改”的全流程闭环管理体系，完善7×24小时全天候监测机制与专项应急预案。深化常态化风险排查与清单跟踪机制，定期开展潜在风险专项排查，推动问题根源性整改。围绕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服务“十五五”良好开局，紧扣年度业绩发布及行内重大活动等关键节点，策划系列主题宣传，展现发行人服务实体经济、坚持稳健经营的良好形象。

报告期内，发行人声誉风险平稳可控。

（七）汇率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汇率风险纳入市场风险资本计量范畴。坚持稳健的风险偏好，跟踪汇率走势，研判全球外汇市场波动，制定分段式外汇套期保值策略，降低外汇敞口风险。科学设定外汇类限额指标，定期开展限额重检，持续关注持仓各币种敞口头寸，开展外汇风险压力测试，不断强化外汇业务和限额管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汇率风险总体平稳可控。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与管理

发行人为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城市商业银行。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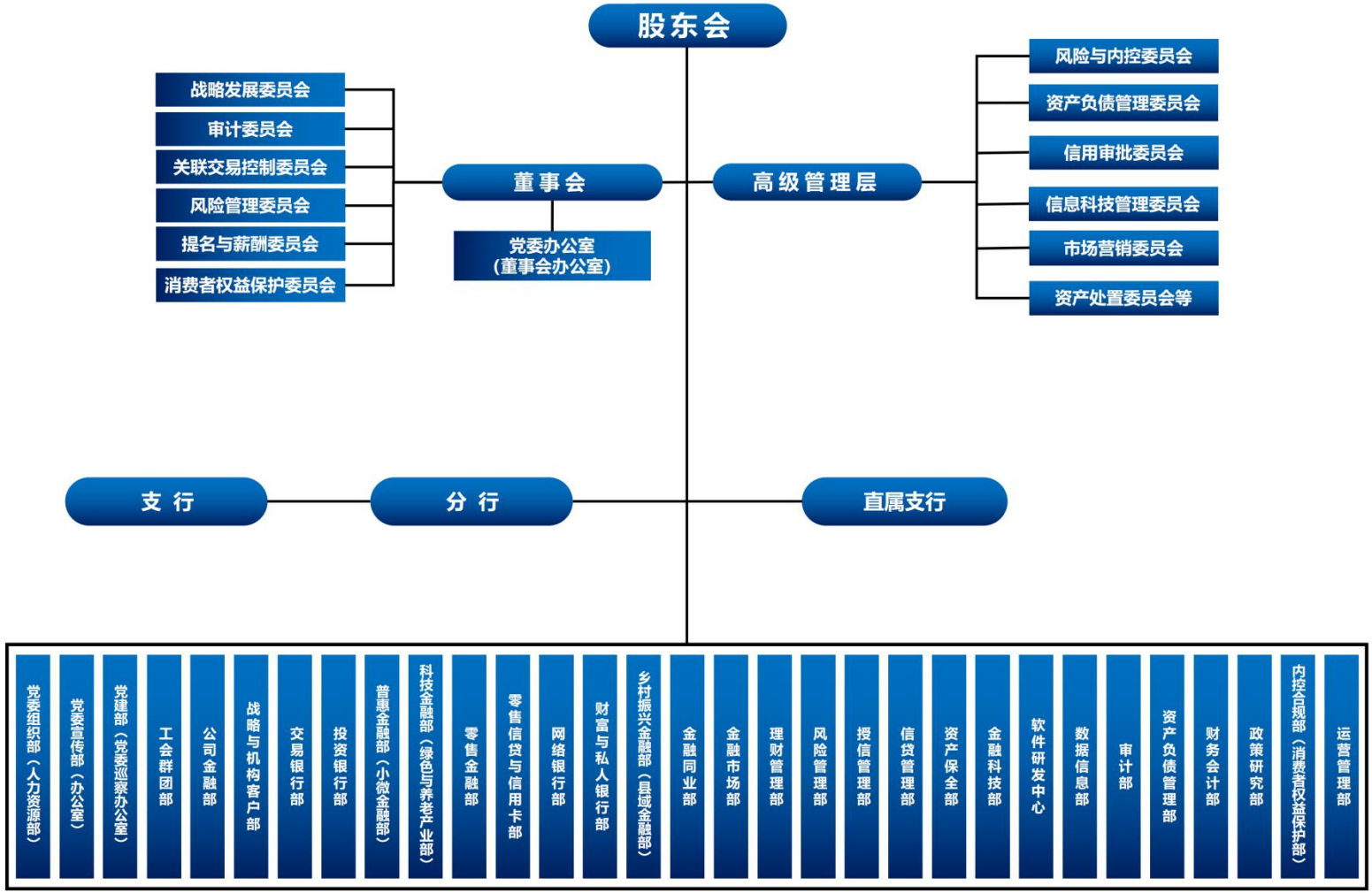
股东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董事会
党委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
高级管理层
风险与内控委员会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信用审批委员会
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
市场营销委员会
资产处置委员会等
支行
分行
直属支行
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
党委宣传部（办公室）
党建部（党委巡察办公室）
工会群团部
公司金融部
战略与机构客户部
交易银行部
投资银行部
普惠金融部（小微金融部）
科技金融部（绿色与养老产业部）
零售金融部
零售信贷与信用卡部
网络银行部
财富与私人银行部
乡村振兴金融部（县域金融部）
金融同业部
金融市场部
理财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
授信管理部
信贷管理部
资产保全部
金融科技部
软件研发中心
数据信息部
审计部
资产负债管理部
财务会计部
政策研究部
内控合规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
运营管理部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良好的公司治理体系是发行人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有力支撑。发行人一直致力于构建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努力提升自身公司治理水平。依照境内外公司治理要求，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职责明确、有效制衡，从而确保各方能够高效协作、科学决策，切实保障股东权益。

（一）股东会

股东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1、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2、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3、审议批准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4、审议批准股东会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5、审议批准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对发行人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7、对购回发行人股票或者发行人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8、修改发行人章程；

9、对发行人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为发行人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0、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提案股东”）依法提交的提案；

11、审议单笔数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十（不含）以上的重大股权投资与处置有关事项；

12、审议单笔数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十（不含）以上的重大资产购置与处置有关事项；

13、审议批准单笔数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不含）以上的对外捐赠事项；

14、审议批准单笔数额在人民币2亿元（不含）以上的资产抵押等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的对外担保事项；

15、审议批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发行人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连）交易；

16、审议股权激励、员工持股等中长期激励计划；

17、决定发行优先股；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发行人已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赎回、转股、派发股息等；

18、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监管机构和发行人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由股东会审议决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授权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若授权事项属于发行人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则授权相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若授权事项属于发行人章程规定应当由出席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则授权相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九至十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

董事长由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长、副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制定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并监督战略实施；

4、制订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发行人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制订发行人重大收购、收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清算方案；

8、审议批准对发行人年度业务、人事、财务等的授权方案；

9、审议批准单笔数额在人民币20万元以上，人民币3,000万元（含）以下，同一年度累计人民币50万元以上或者对同一对象累计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对外捐赠事项；

10、审议批准单笔数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十（含）以下的重大股权投资与处置有关事项；

11、审议批准单笔数额在人民币2亿元（不含）以上，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十（含）以下的重大资产购置、处置与核销有关事项；

12、审议批准单笔数额在人民币2亿元（含）以下的资产抵押等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的对外担保事项；

13、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发行人章程，审议批准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

14、决定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5、决定发行人分支机构设置规划；

16、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者解聘发行人行长、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发行人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上述人员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17、制定发行人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发行人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合规政策；

18、制订发行人章程的修改方案；

19、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20、管理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负责发行人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21、向股东会提请聘请、解聘或更换为发行人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22、听取发行人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23、制订资本补充方案，制定发行人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24、制定发行人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25、制订股权激励、员工持股等中长期激励计划；

26、董事会应当建立督促机制，确保管理层制定各层级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行为规范及工作准则，并在上述规范性文件中明确要求各层级员工及时报告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规定具体的条款，建立相应的处理机制；

27、董事会应建立信息报告制度，要求高级管理层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发行人经营事项，在该等制度中，应对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1）向董事会报告信息的内容及其最低报告标准；

（2）信息报告的频率；

（3）信息报告的方式；

（4）信息报告的责任主体及报告不及时、不完整应当承担的责任；

（5）信息保密要求。

28、定期评估并完善发行人公司治理；

29、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30、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31、建立发行人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32、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发行人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5、6、7、9、10、11、12、16、18、23、25项必须由三分之二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过半数的董事表决同意。越过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前应当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

1、聘用、解聘承办发行人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聘任、解聘财务负责人；

3、披露财务会计报告；

4、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应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银行工作经验，符合境内外监管机构的任职资格要求，由董事会聘任。发行人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保证发行人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保证发行人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三）负责起草董事会和股东会文件及有关规章制度；

（四）负责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发行人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

实和完整；

（五）保证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

（六）负责保管股东名册、董事会印章及相关资料，负责处理发行人股权管理及托管登记方面的事务；

（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务。

（四）行长

发行人设行长一名，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行长每届任期三年，行长连聘可以连任。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贯彻落实董事会决定的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

2、主持发行人的日常行政、业务、财务管理工作，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3、向董事会提交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4、拟订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5、拟订发行人的基本管理制度；

6、制定发行人的具体业务规章；

7、批准单笔数额在人民币20万元（含）以下，同一年度累计人民币50万元（含）以下或者对同一对象累计人民币100万元（含）以下的对外捐赠事项；

8、批准单笔数额在人民币2亿元（含）以下的重大资产购置、处置与核销有关事项；

9、提请聘任或解聘发行人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10、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发行人内部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的负责人，根据董事会确定的薪酬奖惩方案，决定其工资、福利、奖惩；

11、拟订发行人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

12、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

13、在发行人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报告；

14、适用法律、发行人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八、发行人吸收合并事项

2022年3月10日，发行人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获相关股东批准发行人吸收合并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目标银行”）的相关议案。发行人有条件地同意收购目标银行股东所持全部股份，总对价约为人民币284.7亿元，全部以向出售股东发行13,324,823,322股代价股份的方式支付。该事项的完成须符合多项先决条件，包括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及其他条件。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5月25日向发行人发出《关于中原银行吸收合并洛阳银行、平顶山银行、焦作中旅银行的批复》（银保监复〔2022〕355号），同意发行人吸收合并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董事长、执行董事变更事项

发行人原董事长、执行董事郭浩先生由于工作调动，于2026年4月21日向董事会递交辞呈，辞去发行人董事长、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

发行人于2025年11月10日举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审议及批准了关于委任周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决议案。周锋先生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已获监管机构批准。发行人于2026年4月21日举行董事会，选举周锋先生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周锋先生董事长任职资格于2026年6月25日获监管机构批准。

发行人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股东审议及批准了关于委任周张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决议案。同日，发行人举行董事会，选举张涛先生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张涛先生的执行董事、副董事长任职资格尚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核准。

第六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发行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3年、2024年和2025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对上述报表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其中，2023年度财务报表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编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404502号；2024年度、2025年度财务报表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编号分别为天职业字〔2025〕15479号和天职业字〔2026〕14256号。发行人2026年1-6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未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2023年财务数据来自发行人经审计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财务数据来自发行人经审计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2025年财务数据来自发行人经审计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2026年1-6月财务数据来自发行人未经审计的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投资者欲完整了解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请查阅发行人日常信息披露文件。

投资者欲完整了解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请查阅发行人日常信息披露文件。

二、发行人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口径资产负债表

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口径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6年6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5,205,672	58,607,766	65,828,432	67,033,08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768,551	36,555,530	22,114,844	16,712,507
拆出资金	48,588,697	52,214,306	43,520,103	35,591,827
衍生金融资产	16,488	56,986	21,565	33,4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2,781,060	38,560,219	23,797,451	56,302,673
发放贷款和垫款	728,113,881	716,699,719	697,845,196	689,869,369

项目	2026年6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800,242	55,528,451	84,936,843	61,148,133
债权投资	259,031,140	245,936,055	239,593,383	248,396,468
其他债权投资	110,697,660	109,412,393	89,167,504	77,141,1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2,961	122,958	155,054	155,054
应收租赁款	76,976,996	67,209,287	68,208,860	65,327,514
长期股权投资	2,061,061	2,038,819	2,047,448	1,542,548
固定资产	6,758,377	7,183,350	6,395,308	7,750,183
在建工程	1,180,238	1,180,238	1,752,006	-
无形资产	1,709,655	1,867,292	1,945,227	2,088,6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82,336	13,748,496	11,248,143	10,797,078
商誉	1,513,653	1,513,653	1,513,653	1,513,653
其他资产	6,320,066	5,389,466	4,637,556	4,574,709
资产总计	1,495,998,734	1,413,824,984	1,364,728,576	1,345,978,10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71,275,684	58,404,636	44,035,508	68,055,91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1,616,523	78,075,855	52,658,555	38,703,963
拆入资金	71,713,242	64,752,787	60,771,599	64,482,78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45,788	-	-
衍生金融负债	20,407	2,862	174,230	335,5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36,445,797	25,631,281	34,874,817	73,121,287
吸收存款	1,014,327,779	981,289,393	911,799,787	859,783,781
应付职工薪酬	2,953,752	4,137,842	3,604,691	3,019,447
应交税费	1,274,078	1,339,144	1,116,904	833,508
预计负债	670,896	710,941	467,165	515,664
应付债券	109,729,446	92,650,704	146,878,447	131,990,578
其他负债	7,643,611	7,926,724	8,431,956	8,715,809
负债合计	1,397,671,215	1,314,967,957	1,264,813,659	1,249,558,326
股东权益				
股本	36,549,823	36,549,823	36,549,823	36,549,823
其他权益工具	9,999,217	12,998,937	13,998,937	13,998,937
资本公积	18,469,556	18,469,836	18,535,977	18,553,642

项目	2026年6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其他综合收益	845,165	370,700	2,123,625	846,685
盈余公积	3,739,799	3,739,799	3,419,254	3,107,811
一般风险准备	18,716,701	18,716,701	16,679,124	16,547,644
未分配利润	6,897,009	4,922,499	4,782,621	2,431,63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权益合计	95,217,270	95,768,295	96,089,361	92,036,181
少数股东权益	3,110,249	3,088,732	3,825,556	4,383,593
股东权益合计	98,327,519	98,857,027	99,914,917	96,419,77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95,998,734	1,413,824,984	1,364,728,576	1,345,978,100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利润表

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利息净收入	12,010,938	22,518,830	21,542,731	22,263,007
其中：利息收入	21,924,001	45,385,969	48,035,682	50,705,059
利息支出	-9,913,063	-22,867,139	-26,492,951	-28,442,05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92,628	1,447,368	1,418,059	1,318,520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50,585	2,503,145	2,825,057	2,680,63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57,957	-1,055,777	-1,406,998	-1,362,110
投资净收益	686,156	2,807,374	2,458,488	1,204,167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406,112	-7,968	130,377	195,24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007,315	1,007,315	559,997	284,479
其他收益	6,118	25,522	100,022	251,980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144,520	-441,636	251,784	1,109,535
汇兑净收益/（损失）	-124,274	-117,703	115,785	85,898
其他业务收入	102,417	174,907	59,523	33,258
资产处置收益	35,625	31,019	72,968	36,041
营业收入合计	13,854,128	26,445,681	26,019,360	26,302,406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127,198	-338,033	-378,640	-370,257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业务及管理费	-3,681,899	-9,873,007	-9,910,076	-10,177,178
信用减值损失	-8,097,525	-13,510,964	-12,909,308	-12,579,55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3,512	-204,474	23,698	19,777
其他业务成本	-37,317	-60,590	-3,068	-3,528
营业支出合计	-11,967,451	-23,987,068	-23,177,394	-23,110,744
营业利润	1,886,677	2,458,613	2,841,966	3,191,662
加：营业外收入	11,108	53,373	66,283	76,543
减：营业外支出	-46,296	-229,282	-157,776	-311,116
利润总额	1,851,489	2,282,704	2,750,473	2,957,089
减：所得税费用	298,268	1,293,487	719,256	249,238
净利润	2,149,757	3,576,191	3,469,729	3,206,32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2,118,510	3,588,598	3,445,905	3,220,966
少数股东损益	31,247	-12,407	23,824	-14,639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4,735	-1,761,085	1,290,180	837,159
综合收益总额	2,614,492	1,815,106	4,759,909	4,043,48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92,975	1,835,673	4,722,845	4,048,4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517	-20,567	37,064	-4,946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现金流量表

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38,271,322	69,692,877	51,912,726	10,201,59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2,715,825	14,472,231	-	25,248,37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276,343	25,241,520	13,826,201	8,555,58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6,944,616	4,019,841	-	12,500,5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0,814,138	-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3,756,783	-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	-	-	405,75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	1,203,578	1,440,544	-	1,978,282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额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3,325,025	-	-	-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22,353,302	47,517,404	49,688,700	53,069,61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647	479,322	26,815,279	2,192,5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221,796	176,620,522	142,242,906	114,152,264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4,288,786	-24,247,358	-10,355,475	-25,331,24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1,718,457	-4,185,811	-1,854,405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2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	-	-849,292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净减少额	-	-9,237,234	-38,232,136	-28,573,883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8,637,705	-	-22,939,470	-2,743,797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9,159,427	-14,320,000	-8,298,45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	-23,851,641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3,574,094	-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14,245,269	-21,445,314	-25,026,570	-21,416,6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01,181	-6,075,526	-5,911,795	-7,103,594
应收租赁款净增加额	-10,722,649	-446,899	-3,860,444	-5,798,38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0,722	-7,019,971	-7,111,973	-6,638,3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844,769	-81,817,542	-157,887,295	-105,904,331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77,027	94,802,980	-15,644,389	8,247,9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合并收到的现金等价物	-	-	-	-
收购子公司收到的现金等价物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909,222	302,889,593	359,743,685	297,750,2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收到的现金	322,107	34,690	382,431	94,1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231,329	302,924,283	360,126,116	297,844,372
收购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7,977,724	-318,349,591	-391,438,358	-312,057,885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67,665	-1,236,124	-1,573,606	-843,1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245,389	-319,585,715	-393,011,964	-312,901,002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14,060	-16,661,432	-32,885,848	-15,056,6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股份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0,237,660	175,139,128	276,661,304	252,090,860
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	-	-	9,999,2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237,660	175,139,128	276,661,304	262,090,077
偿还应付债券本金支付的现金	-63,116,909	-229,924,437	-262,044,393	-265,077,664
偿付应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864,931	-2,095,585	-2,602,421	-3,900,023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149,969	-995,347	-686,166	-830,530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133,965	-376,364	-415,879	-434,423
赎回优先股所支付的现金	-	-	-	-9,956,146
赎回永续债所支付的现金	-3,000,000	-1,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265,774	-234,391,733	-265,748,859	-280,198,786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71,886	-59,252,605	10,912,445	-18,108,70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184	-50,364	54,308	218,0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4,304,669	18,838,579	-37,563,484	-24,699,38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468,799	63,630,220	101,193,704	125,893,084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773,468	82,468,799	63,630,220	101,193,704

注：2025年度发行人吸收合并子公司取得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2,042,129千元，已包含在上述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中。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主要财务指标

表 发行人合并口径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项目	2026年6月末/1-6月	2025年末/年度	2024年末/年度	2023年末/年度
营业收入	13,854,128	26,445,681	26,019,360	26,302,406
营业支出	-11,967,451	-23,987,068	-23,177,394	-23,110,744
营业利润	1,886,677	2,458,613	2,841,966	3,191,662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1-6 月	2025 年末/年度	2024 年末/年度	2023 年末/年度
利润总额	1,851,489	2,282,704	2,750,473	2,957,089
净利润	2,149,757	3,576,191	3,469,729	3,206,327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5,205,672	58,607,766	65,828,432	67,033,0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2,781,060	38,560,219	23,797,451	56,302,673
发放贷款和垫款	728,113,881	716,699,719	697,845,196	689,869,369
资产总计	1,495,998,734	1,413,824,984	1,364,728,576	1,345,978,1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1,616,523	78,075,855	52,658,555	38,703,963
吸收存款	1,014,327,779	981,289,393	911,799,787	859,783,7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6,445,797	25,631,281	34,874,817	73,121,287
负债合计	1,397,671,215	1,314,967,957	1,264,813,659	1,249,558,326
股本	36,549,823	36,549,823	36,549,823	36,549,823
未分配利润	6,897,009	4,922,499	4,782,621	2,431,639
股东权益合计	98,327,519	98,857,027	99,914,917	96,419,774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77,027	94,802,980	-15,644,389	8,247,933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14,060	-16,661,432	-32,885,848	-15,056,630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71,886	-59,252,605	10,912,445	-18,108,709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773,468	82,468,799	63,630,220	101,193,704

四、发行人合并口径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监管指标

表 发行人合并口径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监管指标

指标名称	参考标准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资本充足率（%）	≥10.5%	13.33	13.52	13.02	11.64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1.20	11.38	10.93	10.4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9.08	8.89	8.46	8.10
不良贷款率（%）	≤5%	1.96	1.96	2.02	2.04
拨备覆盖率（%）	≥150%	170.71	165.75	155.03	154.06
贷款拨备率（%）	≥2.50%	3.35	3.25	3.14	3.15
平均资产收益率（%）	-	0.30	0.26	0.26	0.24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87	3.55	3.49	3.69

指标名称	参考标准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成本收入比（%）	≤45%	26.85	37.56	38.10	38.71
流动性比例（%）	≥25%	48.81	47.41	45.76	48.44
存贷比（%）	-	74.77	76.52	80.33	84.47
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	≤15%	7.35	7.86	7.40	8.54
最大单家非同业集团或经济依存客户风险暴露（%）	≤20%	11.66	10.19	10.24	10.45
全部关联度（%）	≤50%	25.93	21.21	27.69	38.27

注：上述指标根据原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其中流动性比例、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最大单家非同业集团或经济依存客户风险暴露等指标根据发行人上报银监机构的合并口径数据计算，2024年度和2025年度的全部关联度指标根据法人口径数据计算，2024年度和2025年度的资本充足率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2023年下发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

第七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一、发行人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表 发行人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95,998,734	1,413,824,984	1,364,728,576	1,345,978,100
负债总额	1,397,671,215	1,314,967,957	1,264,813,659	1,249,558,326
股东权益	98,327,519	98,857,027	99,914,917	96,419,77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和2026年6月30日，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13,459.78亿元、13,647.29亿元、14,138.25亿元和14,959.99亿元，最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4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和2026年6月30日，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12,495.58亿元、12,648.14亿元、13,149.68亿元和13,976.71亿元，最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5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和2026年6月30日，发行人股东权益总额分别为964.20亿元、999.15亿元、988.57亿元和983.28亿元，最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26%。

（一）主要资产分析

表 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	728,113,881	48.67	716,699,719	50.69	697,845,196	51.13	689,869,369	51.25
金融投资	439,622,003	29.38	410,999,857	29.07	413,852,784	30.32	386,840,827	28.74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5,205,672	5.70	58,607,766	4.15	65,828,432	4.82	67,033,080	4.98
其他资产合计	243,057,178	16.25	227,517,642	16.09	187,202,164	13.72	202,234,824	15.03
资产总额	**1,495,998,734**	**100.00**	**1,413,824,984**	**100.00**	**1,364,728,576**	**100.00**	**1,345,978,100**	**100.00**

近年来，随着各项业务的稳定增长，发行人资产规模不断增长。发行人资产主要由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构成。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和2026年6月30日，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三者合计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84.97%、86.27%、83.91%和83.75%。

1、发放贷款和垫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和2026年6月30日，发行人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后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分别为6,898.69亿元、6,978.45亿元、7,167.00亿元和7,281.14亿元。过去三年内，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93%。

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主要包括公司贷款、个人贷款和票据贴现。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具体构成如下：

表：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及垫款	397,620,215	55.48	389,407,337	55.80	382,387,729	55.43
个人贷款及垫款	272,967,033	38.09	265,378,641	38.03	259,501,288	37.62
应计利息	6,691,614	0.93	5,197,970	0.74	4,217,864	0.61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23,897,029	-3.33	-21,808,030	-3.13	-21,810,666	-3.16
其他公司类贷款及垫款	24,218,130	3.38	20,417,031	2.93	15,069,755	2.18
票据贴现	39,099,756	5.46	39,252,247	5.62	50,503,399	7.32
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716,699,719**	**100.00**	**697,845,196**	**100.00**	**689,869,369**	**100.00**

（1）公司贷款和垫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3,974.57亿元、4,098.24亿元和4,218.38亿元，占当年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分别为55.85%、56.95%和56.96%。2024年末，发行人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较2023年末增长123.67亿元，增幅3.11%。2025年末，发行人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较2024年末增长120.14亿元，增幅2.93%，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持续加大对实体

经济支持力度所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公司贷款和垫款行业分布中超过公司贷款和垫款5%的分别是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制造业、批发及零售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及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合计占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的83.30%。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公司贷款和垫款行业分布中超过公司贷款和垫款5%的分别是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制造业、批发及零售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及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合计占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的83.09%。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公司贷款和垫款行业分布中超过公司贷款和垫款5%的分别是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制造业、建筑业、批发及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及房地产业，合计占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的82.32%。

（2）个人贷款和垫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2,595.01亿元、2,653.79亿元和2,729.67亿元，占当年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分别为36.46%、36.88%和36.86%。2024年末，发行人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较2023年末增长58.78亿元，增幅2.27%。2025年末，发行人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较2024年末增长75.88亿元，增幅2.86%，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持续加大对社会消费增长支持力度。

（3）票据贴现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票据贴现总额分别为505.03亿元、392.52亿元和391.00亿元，占当年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分别为7.10%、5.45%和5.28%。2024年末，发行人票据贴现总额较2023年末减少112.51亿元，降幅22.28%，主要是强化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优化贷款结构所致。2025年末，发行人票据贴现总额较2024年末减少1.52亿元，降幅0.39%。

（4）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表 发行人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700,675	93.95%	695,472	94.76	676,994	94.76	669,984	94.71
关注类	30,483	4.09%	24,043	3.28	23,003	3.22	23,026	3.25
次级类	4,071	0.55%	3,727	0.51	3,348	0.47	3,104	0.44
可疑类	1,051	0.14%	726	0.10	1,156	0.16	1,717	0.24
损失类	9,500	1.27%	9,937	1.35	9,954	1.39	9,631	1.36
合计	745,780	100.00%	**733,905**	**100.00**	**714,455**	**100.00**	**707,462**	**100.00**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的经济金融形势，发行人进一步深入推进信贷结构调整，不断加强信用风险管理，优化信贷流程，强化贷后管理，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力度，贷款质量总体保持在可控水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不良贷款分别为144.52亿元、144.58亿元、143.90亿元和146.21亿元，不良贷款比率分别为2.04%、2.02%、1.96%和1.96%。2024年末，发行人不良贷款较2023年末增加0.06亿元，增幅0.04%。2025年末，发行人不良贷款较2024年末减少0.68亿元，降幅0.47%。

2、金融投资

表 发行人金融投资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528,451	13.51	84,936,843	20.52	61,148,133	15.81
债权投资	245,936,055	59.84	239,593,383	57.89	248,396,468	64.21
其他债权投资	109,412,393	26.62	89,167,504	21.55	77,141,172	19.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2,958	0.03	155,054	0.04	155,054	0.04
金融投资合计	**410,999,857**	**100.00**	**413,852,784**	**100.00**	**386,840,827**	**100.00**

注：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执行新准则后金融投资包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投资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投资性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投资性金融资产；旧准则下金融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融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3,868.41亿元、4,138.53亿元和4,110.00亿元。2024年末，发行人金融投资较2023年末增加270.12亿元，增幅6.98%。2025年末，发行人金融投资较2024年末减少28.53亿元，降幅0.69%，总体变动不大。

为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发行人重点采取如下措施：

一是完善制度建设。发行人制定了《中原银行金融市场业务管理办法》、《中原银行金融市场资金及债券投资交易业务操作规程》、《中原银行同业授信额度使用管理办法》、《中原银行同业机构准入管理办法》、《中原银行境内中资金融机构授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原银行同业业务管理办法》、《中原银行同业购买特定目的载体业务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来完善投资业务的风险管理，从制度层面保障风险的识别、计量和应对。

二是设置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发行人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采取一级、二级、三级的限额设置形成从全行至交易员的指标集，根据发行人业务发展和市场风险偏好明确资本限额、敞口限额、交易限额、风险限额和上损限额等指标，定期重检、定期更新;发行人定期监控和报告限额内及超限额的实际风险状况，并按照行内《市场风险限额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相关操作。

三是加强审计监督。发行人内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投资业务开展专项审计，对发行人投资业务的开展、岗位设置、账户设立的合规性、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状况进行现场审计。

四是加强业务培训。发行人加强业务人员的培训学习，提高发行人人员决策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

（1）交易性金融资产

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交易性债券、证券公司管理的投资管理产品、公募基金和股权投资。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和2026年6月30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611.48亿元、849.37亿元、555.28亿元和698.00亿元。2024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23年末增加237.89亿元，增幅38.90%，系发行人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所致。2025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24年末减少294.09亿元，降幅34.62%，主要是由于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所致。

表 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债券	**39,061,807**	**70.35**	**31,891,779**	**37.55**	**8,593,841**	**14.05**
其中：政府债券	1,805,318	3.25	6,151,619	7.24	665,573	1.09
政策性银行债券	5,337,380	9.61	848,218	1.00	142,275	0.23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31,919,109	57.48	24,891,942	29.31	7,785,993	12.73
企业实体债券	-	-	-	-	-	-
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	**16,466,644**	**29.65**	**53,045,064**	**62.45**	**52,554,292**	**85.95**
其中：证券公司管理的投资管理产品	-	-	3,220,736	3.79	4,656,861	7.62
公募基金	15,786,311	28.43	49,184,578	57.91	47,682,408	77.98
股权投资	636,843	1.15	596,192	0.70	171,269	0.28
信托计划项下的投资管理产品	43,490	0.08	43,558	0.05	43,754	0.07
合计	**55,528,451**	**100.00**	**84,936,843**	**100.00**	**61,148,133**	**100.00**

（2）债权投资

发行人债权投资主要包括债券投资、信托计划、私募基金、私募债融资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债券基金产品。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和2026年6月30日，发行人债权投资分别为2,483.96亿元、2,395.93亿元、2,459.36亿元和2,590.31亿元。2024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较2023年末减少88.03亿元，降幅3.54%。2025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较2024年末增加63.43亿元，增幅2.65%，总体变动不大。

表 发行人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投资	233,855,696	95.09	219,065,821	91.43	211,400,793	85.11
其中：政府债券	157,765,007	64.15	149,301,304	62.31	138,604,078	55.80
政策性银行债券	66,307,612	26.96	62,658,119	26.15	64,012,525	25.77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2,335,272	0.95	602,000	0.25	1,279,274	0.52
企业实体	7,447,805	3.03	6,504,398	2.71	7,504,916	3.02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托计划项下的投资管理产品	25,573,104	10.40	28,599,558	11.94	35,433,267	14.26
私募基金	631,756	0.26	1,726,450	0.72	2,138,350	0.86
债权融资计划	3,430,658	1.39	4,318,800	1.80	6,315,002	2.54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57,410	0.15	357,410	0.15	755,900	0.30
其他	865,000	0.35	600,000	0.25	400,000	0.16
应计利息	2,986,654	1.21	2,819,686	1.18	3,912,207	1.57
减：减值准备	-21,764,223	-8.85	-17,894,342	-7.47	-11,959,051	-4.81
合计	**245,936,055**	**100.00**	**239,593,383**	**100.00**	**248,396,468**	**100.00**

（3）其他债权投资

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包括债券投资等。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和2026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分别为771.41亿元、891.68亿元、1,094.12亿元和1,106.98亿元。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较2023年末增加120.27亿元，增幅15.59%，原因系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所致。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较2024年末增加202.44亿元，增幅22.70%，主要是由于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所致。

表 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投资	108,338,058	99.02	88,346,221	99.08	76,170,685	98.74
其中：政府债券	47,881,607	43.76	40,691,109	45.63	48,334,622	62.66
政策性银行债券	26,313,555	24.05	18,107,251	20.31	15,411,982	19.98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26,639,822	24.35	24,908,940	27.93	6,754,628	8.76
企业债券	7,503,074	6.86	4,638,921	5.20	5,669,453	7.35
应计利息	1,074,335	0.98	821,283	0.92	970,487	1.26
合计	**109,412,393**	**100.00**	**89,167,504**	**100.00**	**77,141,172**	**100.00**

3、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发行人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包括库存现金、法定存款准备金、超额存款准备

金和财政性存款。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和2026年6月30日，发行人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分别为670.33亿元、658.28亿元、586.08亿元和852.06亿元。2024年末，发行人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较2023年末减少12.05亿元，降幅1.80%。2025年末，发行人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较2024年末减少72.20亿元，降幅10.97%，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在保障自身流动性合理充裕基础上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压降超额备付金所致。

4、其他资产

（1）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和2026年6月30日，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563.03亿元、237.97亿元、385.60亿元和627.81亿元。2024年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较2023年末减少325.06亿元，降幅57.73%，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综合考虑市场价格情况和资产负债配置需求，对短期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规模进行调整。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较2024年末增加147.63亿元，增幅62.04%，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综合考虑自身流动性及各类流动性资产市场价格，对短期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规模进行调整。

表 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按交易对手类型分析						
境内银行	13,843,695	35.91	8,299,750	34.88	6,987,304	12.42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24,710,481	64.09	15,492,980	65.12	49,288,624	87.58
余额合计	**38,554,176**	**100.00**	**23,792,730**	**100.00**	**56,275,928**	**100.00**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债券	38,554,176	100.00	23,792,730	100.00	56,275,928	100.00
票据	-	-	-	-	-	-
余额合计	**38,554,176**	**100.00**	**23,792,730**	**100.00**	**56,275,928**	**100.00**
应计利息	9,079	-	7,663	-	30,460	-
减：减值准备	-3,036	-	-2,942	-	-3,715	-
账面价值	**38,560,219**	**-**	**23,797,451**	**-**	**56,302,673**	**-**

（2）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发行人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主要交易对手包括境内银行、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和境外银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和2026年6月30日，发行人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分别为167.13亿元、221.15亿元、365.56亿元和207.69亿元。2024年末，发行人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较2023年末增加54.02亿元，增幅32.32%，主要系发行人考虑市场价格和情况和资产负债配置需求，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规模进行调整所致。2025年末，发行人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较2024年末增加144.41亿元，增幅65.30%，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综合考虑自身流动性情况及各类流动性资产市场价格，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规模进行调整所致。

表 发行人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银行	31,554,272	86.32	15,754,474	71.24	8,833,342	52.85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4,126,444	11.29	4,603,653	20.82	3,916,814	23.44
境外银行	847,814	2.32	1,711,851	7.74	3,892,252	23.29
应计利息	37,765	0.10	52,501	0.24	75,730	0.45
减：减值准备	-10,765	-0.03	-7,635	-0.03	-5,631	-0.03
账面价值	**36,555,530**	**100.00**	**22,114,844**	**100.00**	**16,712,507**	**100.00**

（3）拆出资金

发行人拆出资金主要包括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和2026年6月30日，发行人拆出资金账面价值分别为355.92亿元、435.20亿元、522.14亿元和485.89亿元。2024年末，发行人拆出资金账面价值较2023年末增加79.28亿元，增幅22.27%，主要因发行人根据自身资产配置需求及市场价格情况，对拆出资金规模进行调整。2025年末，发行人拆出资金账面价值较2024年末增加86.94亿元，增幅19.98%，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根据自身资产配置需求及市场价格情况，对拆出资金规模进行调整所致。

表 发行人拆出资金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银行	424,934	0.82	929,721	2.16	1,328,580	3.76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51,374,958	99.18	42,124,958	97.84	34,004,958	96.24
小计	**51,799,892**	**100.00**	**43,054,679**	**100.00**	**35,333,538**	**100.00**
应计利息	443,088	-	495,001	-	280,437	-
减：减值准备	-28,674	-	-29,577	-	-22,148	-
账面价值	**52,214,306**	**-**	**43,520,103**	**-**	**35,591,827**	**-**

（二）主要负债分析

表 发行人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71,275,684	5.10	58,404,636	4.44	44,035,508	3.48	68,055,912	5.4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1,616,523	5.84	78,075,855	5.94	52,658,555	4.16	38,703,963	3.10
拆入资金	71,713,242	5.13	64,752,787	4.92	60,771,599	4.80	64,482,788	5.1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45,788	0.00	-	-	-	-
衍生金融负债	20,407	0.00	2,862	0.00	174,230	0.01	335,589	0.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36,445,797	2.61	25,631,281	1.95	34,874,817	2.76	73,121,287	5.85
吸收存款	1,014,327,779	72.57	981,289,393	74.62	911,799,787	72.09	859,783,781	68.81
应付职工薪酬	2,953,752	0.21	4,137,842	0.31	3,604,691	0.28	3,019,447	0.24
应交税费	1,274,078	0.09	1,339,144	0.10	1,116,904	0.09	833,508	0.07
预计负债	670,896	0.05	710,941	0.05	467,165	0.04	515,664	0.04
应付债券	109,729,446	7.85	92,650,704	7.05	146,878,447	11.61	131,990,578	10.56
其他负债	7,643,611	0.55	7,926,724	0.60	8,431,956	0.67	8,715,809	0.70
负债合计	**1,397,671,215**	**100.00**	**1,314,967,957**	**100.00**	**1,264,813,659**	**100.00**	**1,249,558,326**	**100.00**

发行人负债主要包括吸收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应付债券，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和2026年6月30日，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12,495.58亿元、12,648.14亿元、13,149.68亿元和13,976.71亿元。

1、吸收存款

表 发行人吸收存款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131,536,471	13.40	128,926,742	14.14	135,256,293	15.73
个人客户	112,892,800	11.50	102,655,501	11.26	107,851,870	12.54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155,765,599	15.88	151,807,130	16.65	122,541,134	14.25
个人客户	488,886,300	49.82	456,284,582	50.04	411,903,209	47.91
转股协议	8,000,000	0.82	8,000,000	0.88	8,000,000	0.93
保证金存款	62,020,680	6.32	41,683,089	4.57	51,360,909	5.97
汇出汇款及应解汇款	25,295	0.00	77,224	0.01	608,127	0.07
应计利息	22,162,248	2.26	22,365,519	2.45	22,262,239	2.59
账面价值	**981,289,393**	**100.00**	**911,799,787**	**100.00**	**859,783,781**	**10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和2026年6月30日，发行人吸收存款总额分别为8,597.84亿元、9,118.00亿元、9,812.89亿元和10,143.28亿元。2024年末，发行人吸收存款总额较2023年末增加520.16亿元，增幅6.05%；2025年末，发行人吸收存款总额较2024年末增加694.89亿元，增幅7.62%，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持续提升金融服务能力，有效拉动存款增长。

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发行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的交易对手包括境内银行和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和2026年6月30日，发行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总额分别为387.04亿元、526.59亿元、780.76亿元和816.17亿元。2024年末，发行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较2023年末增加139.55亿元，增幅36.06%，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根据自身流动性需求，综合考虑负债成本，调整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规模。2025年末，发行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较2024年末增加254.17亿元，增幅48.27%，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对同业负债结构进行调整，适当增加期限灵活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规模所致。

3、应付债券

发行人的应付债券包括已发行的同业存单、金融债券、二级资本债和信托计划。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和2026年6月30日，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1,319.91亿元、1,468.78亿元、926.51亿元和1,097.29亿元。2024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2023年末增加148.87亿元，增幅11.28%，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新增发行同业存单及二级资本债券所致。2025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2024年末减少542.27亿元，降幅36.92%，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适当压缩中长期主动负债，减少同业存单规模所致。

二、发行人主要利润表项目分析

表 发行人主要利润表项目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营业收入	13,854,128	-47.61	26,445,681	1.64	26,019,360	-1.08	26,302,406	1.86
营业支出	-11,967,451	50.11	-23,987,068	3.49	-23,177,394	0.29	-23,110,744	8.26
营业利润	1,886,677	-23.26	2,458,613	-13.49	2,841,966	-10.96	3,191,662	-28.67
净利润	2,149,757	-39.89	3,576,191	3.07	3,469,729	8.22	3,206,327	-16.18

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63.02亿元、260.19亿元、264.46亿元和138.54亿元。2024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2023年度减少2.83亿元，降幅1.08%。2025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2024年度增加4.27亿元，增幅1.64%。

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支出分别为231.11亿元、231.77亿元、239.87亿元和119.67亿元。2024年度，发行人营业支出较2023年度增加0.66亿元，增幅0.29%。2025年度，发行人营业支出较2024年度增加8.10亿元，增幅3.49%。

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6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31.92亿元、28.42亿元、24.59亿元和18.87亿元。2024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较2023年度减少3.50亿元，降幅10.96%。2025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较2024年度减少3.83亿元，降幅13.48%。

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6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32.06亿元、34.70亿元、35.76亿元和21.50亿元。2024年度，发行人净利润较2023年度增加2.64亿元，增幅

8.22%。2025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较 2024 年度增加 1.06 亿元，增幅 3.07%。

（一）营业收入

表 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12,010,938	86.70	22,518,830	85.15	21,542,731	82.80	22,263,007	84.6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92,628	7.16	1,447,368	5.47	1,418,059	5.45	1,318,520	5.01
投资净收益	686,156	4.95	2,807,374	10.62	2,458,488	9.45	1,204,167	4.58
其他收益	6,118	0.04	25,522	0.10	100,022	0.38	251,980	0.9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4,520	1.04	-441,636	-1.67	251,784	0.97	1,109,535	4.22
汇兑净收益/（损失）	-124,274	-0.90	-117,703	-0.45	115,785	0.44	85,898	0.33
其他业务收入	102,417	0.74	174,907	0.66	59,523	0.23	33,258	0.13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35,625	0.26	31,019	0.12	72,968	0.28	36,041	0.14
营业收入	**13,854,128**	**100.00**	**26,445,681**	**100.00**	**26,019,360**	**100.00**	**26,302,406**	**100.00**

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为利息净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4.64%、82.80%、85.15%和 86.70%，基本保持稳定；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01%、5.45%、5.47%和 7.16%，基本保持稳定。

1、利息净收入

表 发行人利息净收入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利息收入	21,924,001	-51.69	45,385,969	-5.52	48,035,682	-5.26	50,705,059	16.26
利息支出	-9,913,063	-56.65	-22,867,139	-13.69	-26,492,951	-6.85	-28,442,052	27.33
利息净收入	**12,010,938**	**-46.66**	**22,518,830**	**4.53**	**21,542,731**	**-3.24**	**22,263,007**	**4.64**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222.63 亿元、215.43 亿元、225.19 亿元和 120.11 亿元。2024 年度，发行人利息净收入较 2023 年度减少 7.20 亿元，降幅 3.24%。2025 年度，发行人利息净收入较 2024 年度增加 9.76 亿元，

增幅4.53%，总体变动不大。

（1）利息收入

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6月，发行人利息收入分别为507.05亿元、480.36亿元、453.86亿元和219.24亿元。2024年度，发行人利息收入较2023年度减少26.69亿元，降幅5.26%。2025年度，发行人利息收入较2024年度减少26.50亿元，降幅5.52%，主要是由于发放贷款及垫款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减少。

发行人利息收入主要系发放贷款和垫款形成。2023-2025年度，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形成的利息收入分别为336.24亿元、318.42亿元和290.47亿元，占全部利息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6.31%、66.29%和64.00%。2024年度，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形成的利息收入较2023年度减少17.82亿元，降幅5.30%。2025年度，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形成的利息收入较2024年度减少27.95亿元，降幅8.78%，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积极支持国家实体经济发展，为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进一步下调利率。

（2）利息支出

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6月，发行人利息支出分别为284.42亿元、264.93亿元、228.67亿元和99.13亿元。2024年度，发行人利息支出较2023年度减少19.49亿元，降幅6.85%。2025年度，发行人利息支出较2024年度减少36.26亿元，降幅13.69%，主要是由于吸收存款利息和向中央银行借款支出减少所致。

发行人利息支出主要系吸收存款形成。2023-2025年度，发行人吸收存款形成的利息支出分别为196.99亿元、186.16亿元和164.00亿元，占全部利息支出的比例分别为69.26%、70.27%和71.72%。2024年度，发行人吸收存款利息支出较2023年度减少10.83亿元，降幅5.50%，主要系发行人吸收存款平均利息率下降所致。2025年度，发行人吸收存款利息支出较2024年度减少22.16亿元，降幅11.90%，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吸收存款平均余额和平均付息率下降所致。

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表 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50,585	-46.04	2,503,145	-11.39	2,825,057	5.39	2,680,630	-3.5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57,957	-66.10	-1,055,777	-24.96	-1,406,998	3.30	-1,362,110	36.7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92,628**	**-31.42**	**1,447,368**	**2.07**	**1,418,059**	**7.55**	**1,318,520**	**-26.05**

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6月，发行人分别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3.19亿元、14.18亿元、14.47亿元和9.93亿元。2024年度，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2023年度增加0.99亿元，增幅7.55%。2025年度，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2024年度增加0.29亿元，增幅2.07%。

（1）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包括银行卡服务手续费、结算与清算服务手续费、代理业务手续费和承销业务手续费等。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6月，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26.81亿元、28.25亿元、25.03亿元和13.51亿元。2024年度，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较2023年度增加1.44亿元，增幅5.39%。2025年度，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较2024年度减少3.22亿元，降幅11.40%，主要原因系公司相关中间业务结构调整、市场行业环境变化及部分存量业务规模回落等多重因素影响。

（2）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6月，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分别为13.62亿元、14.07亿元、10.56亿元和3.58亿元。2024年度，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较2023年度增加0.45亿元，增幅3.30%。2025年度，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较2024年度减少3.51亿元，降幅24.96%，主要系受会计核算跨期确认因素影响所致，剔除时间性差异后，支出规模变动符合日常经营合理波动区间。

3、其他非利息收入

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6月，发行人投资净收益分别为12.04亿元、24.58亿元、28.07亿元和6.86亿元；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2.52亿元、1.00亿元、0.26亿元和0.06亿元；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11.10亿元、2.52亿元、-4.42亿元和1.45亿元；发行人汇兑净（损失）/收益分别为0.86亿元、1.16亿元、-1.18亿元和-1.24亿元；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0.33亿元、0.60亿元、1.75亿元和1.02亿元；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损失）分别为0.36亿元、0.73亿元、0.31亿元和0.36亿元。

（二）营业支出

表 发行人营业支出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金及附加	-127,198	1.06	-338,033	1.41	-378,640	1.63	-370,257	1.60
业务及管理费	-3,681,899	30.77	-9,873,007	41.16	-9,910,076	42.76	-10,177,178	44.04
信用减值损失	-8,097,525	67.66	-13,510,964	56.33	-12,909,308	55.70	-12,579,558	54.4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3,512	0.20	-204,474	0.85	23,698	-0.10	19,777	-0.09
其他业务成本	-37,317	0.31	-60,590	0.25	-3,068	0.01	-3,528	0.02
营业支出	**-11,967,451**	**100.00**	**-23,987,068**	**100.00**	**-23,177,394**	**100.00**	**-23,110,744**	**100.00**

发行人营业支出主要包括业务及管理费和信用减值损失。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6月，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占营业支出比重分别为44.04%、42.76%、41.16%和30.77%，信用减值损失占营业支出比重分别为54.43%、55.70%、56.33%和67.66%。

1、业务及管理费

发行人通过强化费用管理、优化资源配置等措施，合理控制成本费用增长。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6月，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101.77亿元、99.10亿元、98.73亿元和36.82亿元。2024年度，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较2023年度减少2.67亿元，降幅2.62%。2025年度，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较2024年度增加0.37亿元，增幅0.37%。

2、信用减值损失

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6月，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25.80亿元、129.09亿元、135.11亿元和80.98亿元。2024年度，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较2023年度增加3.29亿元，增幅2.62%。2025年度，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较2024年度增加6.02亿元，增幅4.66%。

三、发行人主要现金流量表项目分析

表 发行人现金流量表主要科目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221,796	176,620,522	142,242,906	114,152,2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844,769	-81,817,542	-157,887,295	-105,904,331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77,027**	**94,802,980**	**-15,644,389**	**8,247,9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231,329	302,924,283	360,126,116	297,844,3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245,389	-319,585,715	-393,011,964	-312,901,002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14,060**	**-16,661,432**	**-32,885,848**	**-15,056,6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237,660	175,139,128	276,661,304	262,090,0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265,774	-234,391,733	-265,748,859	-280,198,786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71,886**	**-59,252,605**	**10,912,445**	**-18,108,70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184	-50,364	54,308	218,0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4,304,669**	**18,838,579**	**-37,563,484**	**-24,699,38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773,468**	**82,468,799**	**63,630,220**	**101,193,704**

2023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和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分别为530.70亿元和252.48亿元。2024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存款净增加额和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分别为519.13亿元和496.89亿元。2025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存款净增加额、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分别为696.93亿元、475.17亿元和252.42亿元。2026年1-6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存款净增加额、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和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分别为382.71亿元、223.53亿元和127.16亿元。

2023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253.31亿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净减少额285.74亿元和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214.17亿元。2024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净减少额382.32亿元、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250.27亿元和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238.52亿元。2025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242.47亿元和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214.45亿元。2026年1-6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186.38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42.89亿元和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142.45亿元。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6月，发行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2,977.50亿元、3,597.44亿元、3,028.90亿元和1,059.09亿元。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6月，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3,120.58亿元、3,914.38亿元、3,183.50亿元和1,179.78亿元。

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6月，发行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分别为2,520.91亿元、2,766.61亿元、1,751.39亿元和802.38亿元。

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应付债券本金支付的现金，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6月，发行人偿还应付债券本金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650.78亿元、2,620.44亿元、2,299.24亿元和631.17亿元。

四、发行人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一）发行人主要监管指标

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监管指标情况

指标名称	参考标准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资本充足率（%）	≥10.5%	13.33	13.52	13.02	11.64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1.20	11.38	10.93	10.4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9.08	8.89	8.46	8.10
不良贷款率（%）	≤5%	1.96	1.96	2.02	2.04
拨备覆盖率（%）	≥150%	170.71	165.75	155.03	154.06
贷款拨备率（%）	≥2.50%	3.35	3.25	3.14	3.15
平均资产收益率（%）	-	0.30	0.26	0.26	0.24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87	3.55	3.49	3.69
成本收入比（%）	≤45%	26.85	37.56	38.10	38.71
流动性比例（%）	≥25%	48.81	47.41	45.76	48.44
存贷比（%）	-	74.77	76.52	80.33	84.47

指标名称	参考标准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	≤15%	7.35	7.86	7.40	8.54
最大单家非同业集团或经济依存客户风险暴露（%）	≤20%	11.66	10.19	10.24	10.45
全部关联度（%）	≤50%	25.93	21.21	27.69	38.27

注：上述指标根据原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其中流动性比例、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最大单家非同业集团或经济依存客户风险暴露等指标根据发行人上报银监机构的合并口径数据计算，2024年度和2025年度的全部关联度指标根据法人口径数据计算，2024年度和2025年度的资本充足率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2023年下发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

（二）发行人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1、资产充足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和2026年6月30日，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发行人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1.64%、13.02%、13.52%和13.33%，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0.44%、10.93%、11.38%和11.20%，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8.10%、8.46%、8.89%和9.08%，均满足监管要求。

2、信用风险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和2026年6月30日，发行人不良贷款比率分别为2.04%、2.02%、1.96%和1.96%，满足监管要求。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和2026年6月30日，发行人拨备覆盖率分别为154.06%、155.03%、165.75%和170.71%，均满足监管要求。

3、盈利性分析

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6月，发行人平均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24%、0.26%、0.26%和0.30%，发行人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69%、3.49%、3.55%和4.87%，发行人成本收入比分别为38.71%、38.10%、37.56%和26.85%，满足监管要求。

第八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根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提高发行人资本充足率，增强营运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定发展。

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关于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第九章　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财务结构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一、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和资本结构发生变化。下表模拟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和股本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1、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2026年6月30日；

2、假设本期债券在2026年6月30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基于上述假设，并假设最终发行规模为100亿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发行前后财务结构对比分析：

表 发行前后财务结构对比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增减幅度
总资产	14,959.99	15,059.99	100.00
总负债	13,976.71	13,976.71	0.00
股东权益	983.28	1,083.28	100.00
资产负债率	93.43%	92.81%	-0.62%
资本净额	1,147.40	1,247.40	100.00
风险加权资产	8,604.63	8,604.64	0.00
资本充足率	13.33%	14.50%	1.1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20%	12.36%	1.1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08%	9.08%	0.00%

注1：上述指标为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口径计算；
注2：以上发行后的合并口径财务数据为模拟数据，实际数据以发行人未来披露的定期财务报告为准。

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未到期债券的相关情况如下：

表 发行人存续期债券情况

单位：年、亿元、%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发行金额	债券评级
23中原银行永续债01	2023-08-15	2028-08-17	5+N	4.60	100.00	AAA

24中原银行二级资本债01	2024-07-10	2034-07-12	10（5+5）	2.35	80.00	AAA
24中原银行小微债01	2024-09-19	2027-09-23	3	2.10	50.00	AAA

（1）2023年8月，经《河南银保监局关于同意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20亿元资本工具计划发行额度的批复》（豫银保监复〔2023〕162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3〕第77号）批准，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0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5+N，债券简称“23中原银行永续债01”，债券代码为“242380016”，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4.60%，该期债券目前仍在存续期内。

（2）2024年7月，经《河南银保监局关于同意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20亿元资本工具计划发行额度的批复》（豫银保监复〔2023〕162号）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4〕第58号）批准，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2024年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8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10（5+5）年，债券简称“24中原银行二级资本债01”债券代码为“232400029”，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2.35%，该期债券目前仍在存续期内。

（3）2024年9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3〕第58号）批准，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5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年，债券简称“24中原银行小微债01”，债券代码为“21240001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2.10%，该期债券目前仍在存续期内。

第十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我国银行业基本情况

发行人主要在中国国内从事银行业及有关的金融服务，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资金业务及其他业务。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

报告期内，发行人坚守“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乡居民”的市场定位，锚定“打造一流城商行、当好金融豫军排头兵”的既定目标，紧紧围绕“两高四着力”重大要求，聚焦“1+2+4+N”目标任务体系，坚持党建引领，回归金融本源，以市场客户为导向，以风险防控为底线，以基础管理为支撑，推动发行人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位列英国《银行家》杂志“2026年全球银行1000强”榜单第162位；荣获第七届“铁马十佳中小银行”奖；位居2026年《财富》中国500强榜单第313位。

发行人坚守职责定位，聚焦主责主业，深化改革化险，积极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客户经营能力纵深推进，资产经营能力持续增强，新的动能逐步聚集。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总资产人民币14,959.9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821.74亿元，增幅5.8%。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人民币7,281.1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114.14亿元，增幅1.6%；吸收存款账面价值人民币10,143.2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330.39亿元，增幅3.4%。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38.54亿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1.50亿元；不良贷款率1.96%，与上年末持平；拨备覆盖率170.71%，较上年末上升4.96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分别为9.08%、11.20%和13.33%，较上年末分别上升0.19、下降0.18和下降0.19个百分点。

（一）中国银行业体系

我国银行体系由三部分构成：即中央银行、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我国的中央银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其主要职能包括发行货币、为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服务、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建立和完善货币金融调控体系等；政策性银行包括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主要职能为支持关系国计民生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农业和进出口贸易的发展；商业银行分为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和外资银行，主要职能为吸收存款和发放贷款。目前，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

市商业银行已经构成我国商业银行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中国银行业监管体系

目前，我国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包括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人民银行。2003年4月之前，人民银行是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2003年4月，中国银监会成立，成为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并履行原来由人民银行履行的大部分银行业监管职能，人民银行则保留了中央银行的职能，负责制定并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2018年3月，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审议通过《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保监会的职责整合，组建中国银保监会，统一监督管理银行业和保险业。将中国银监会拟订银行业重要法律法规草案和审慎监管基本制度的职责划入人民银行。此外，国内银行业还接受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审计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及外汇管理局等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2023年3月，根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议案，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统筹负责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强风险管理和防范处置，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在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将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团的日常监管职责、有关金融消费者保护职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投资者保护职责划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中国银行业的市场格局

当前，我国已形成多层次的银行业体系，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计口径，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主要分为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和其他类金融机构等。

截至2025年末，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总资产、总负债（法人口径）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2025末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总负债（法人口径）情况

单位：亿元、%

机构	总资产		总负债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型商业银行	2,107,685	43.9	1,949,308	44.2
股份制商业银行	777,865	16.2	712,539	16.1
城市商业银行	659,767	13.7	612,909	13.9
农村金融机构	609,009	12.7	566,353	12.8
其他类金融机构	645,774	13.5	57,3931	13.0
合计	**4,800,100**	**100.0**	**4,415,041**	**100.0**

数据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注：

（1）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2）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信托公司、理财公司等。

（3）自2019年起，邮政储蓄银行纳入“商业银行合计”和“大型商业银行”汇总口径。

（4）自2020年起，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纳入“其他类金融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汇总口径。

（5）自2023年起，理财公司纳入“其他类金融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汇总口径。

（6）本表数据为法人口径。

1、大型商业银行

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业占据重要地位，自成立以来一直是机构和个人客户主要的融资来源。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型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43.9%和44.2%。

2、股份制商业银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国境内共有12家股份制商业银行，这些银行获准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商业银行业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16.2%和16.1%。

3、城市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在获得经营许可的地域范围内经营各类商业银行业务，部分城市商业银行获准在所在地以外的地区跨区经营。近年来城市商业银行的资本实力大幅增强，资产质量不断提高。截至2025年12月31日，城市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13.7%和13.9%。

4、农村金融机构

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截至2025年12月31日，农村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12.7%和12.8%。

5、其他类金融机构

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信托公司、理财公司等。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其他类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13.5%和13.0%。

（四）中国银行业的发展趋势

1、行业整体实力全面提升

自2003年中国启动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的重组和股份制改造以来，中国银行业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能力明显提升，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显著增强。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统计口径，截至2025年末，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已达480.01万亿元，总负债达441.50万亿元，商业银行不良率总体稳定，资本充足率保持合理水平。中国大型商业银行在A股和H股两地上市后，目前市值已位居全球银行业前列；大多数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和部分城市商业银行也通过改制上市，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逐步增强盈利能力。在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银行业整体经营效益不断提高，实力不断增强。

2、银行业监管不断加强

近年来，原中国银保监会以市场化监管为监管导向，不断完善监管政策法规和工具方法，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逐步完善审慎监管框架，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合规和风险管理等多方面稳步推进中国银行业改革，覆盖审慎监管、逆周期监管、贷款行业投向监管、改善公司治理、同业业务和理财业务监管等多个监管方向，以提高各商业银行的业务合规程度、公司治理水平和内外部风险控制能力。

2020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提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被认定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的商业银行应满足：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风险加权比率自2025年1月1日起不得低于16%，自2028年1月1日起不得低于18%；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杠杆比率自

2025年1月1日起不得低于6%，自2028年1月1日起不得低于6.75%。

2020年底，央行和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制度的通知》，就房地产贷款占比和个人按揭贷款占比分不同类别机构设置了差异化的监管指标，并于2021年1月1日开始实施。

2020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保监会正式发布了《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对参评银行系统重要性进行评估，识别出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每年发布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根据名单对系统重要性银行进行差异化监管，以降低其发生重大风险的可能性，防范系统性风险。

2021年3月23日，原中国银保监会正式发布《商业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设置六要素评估负债质量，加强商业银行对负债业务的管理水平，维持银行业负债端的稳定性。其中要求商业银行在开展创新金融业务时，应当审慎建立业务管理机制和风险控制体系，防止负债业务市场不良竞争带来的负面影响。

2021年9月22日，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监管评级办法》，规定商业银行监管评级结果分为1-6级和S级，旨在加强商业银行风险监管，完善商业银行同质同类比较和差异化监管，合理分配监管资源，促进商业银行可持续健康发展。

2021年10月14日，原中国银保监会制定了《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文件明确法律依据、适用对象和大股东认定标准，严格规范约束大股东行为。进一步强化大股东责任义务，要求大股东认真学习了解监管规定和政策，配合开展关联交易动态管理，制定完善内部工作程序，支持资本不足、风险较大的银行保险机构减少或不进行现金分红等。统一银行保险机构的监管标准，压实银行保险机构的主体责任，细化了股权管理要求和流程，对滥用股东权利给银行保险机构造成损失的大股东，要依法追偿，积极维护自身权益。

2021年10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以明确系统重要性银行的附加监管要求，评估认定了19家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包括6家国有商业银行、9家股份制商业银行和4家城市商业银行。

2021年10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保监会、财政部正式发布了《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管理办法》，建立了总损失吸收能力监管体系，明确

了总损失吸收能力定义，确定了监管范围和监管主体，以进一步增强我国金融体系的稳定性和健康性，保障我国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具有充足的损失吸收和资本重组能力，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

2022年4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关于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发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从定义、偿付顺序、损失吸收方式、信息披露、发行定价、登记托管等方面，明确了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的核心要素和发行管理规定，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有序组织债券发行工作提供了依据。

2023年2月11日，原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要求商业银行遵循真实性、及时性、审慎性和独立性原则，对承担信用风险的全部表内外金融资产开展风险分类。与现行《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相比，《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拓展了风险分类的资产范围，提出了新的风险分类定义，强调以债务人履约能力为中心的分类理念，进一步明确了风险分类的客观指标与要求。同时，该办法针对商业银行加强风险分类管理提出了系统化要求，并明确了监督管理的相关措施。

2023年11月1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立足于我国银行业实际情况，结合国际监管改革最新成果，对原《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修订，有利于促进银行持续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引导银行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一是坚持风险为本。风险权重是维护资本监管审慎性的基石。风险权重的设定应客观体现表内外业务的风险实质，使资本充足率准确反映银行整体风险水平和持续经营能力。二是强调同质同类比较。我国银行数量多、差别大，为提高监管匹配性，拟在资本要求、风险加权资产计量、信息披露等要求上分类对待、区别处理，强调同质同类银行之间的分析比较。三是保持监管资本总体稳定。平衡好资本监管与社会信贷成本和宏观经济稳定的关系，统筹考虑相关监管要求的叠加效应，保持银行业整体资本充足水平的稳定性。

3、零售银行业务快速发展

近年来，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上升，消费结构升级以及消费模式的转变，国内居民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日益增加。个人住房贷款、银行卡等消费金融产品和个人理财

服务等业务成为商业银行新的增长引擎，将进一步推动商业银行个人金融业务实现快速发展。此外，近年来中国居民可支配收入的迅速增长和富裕人群的不断扩大，推动财富管理市场快速发展。中国商业银行开始不断向中高端客户提供个性化和专业化的财富管理服务，包括资产结构性配置、财富管理和理财服务等。继外资银行在中国开办私人银行业务后，部分中资银行也相继成立私人银行部门，开展面向高端客户的私人银行业务。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和国民收入的增长，国内居民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的日益增加，将在未来进一步推动商业银行零售银行业务实现稳步发展。

4、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日益重要

随着我国经济结构日趋完善，小微企业的地位也日益提升，其在我国经济发展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改善小微企业融资条件和建立健全小微企业服务体系已成为国家政策部门重点关注的问题。近年来，针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政策规定陆续出台，扶持力度逐渐加大。2021年4月，原中国银保监会下发《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2021年进一步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要求是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持续改进小微企业金融供给，围绕“六稳”“六保”战略任务，巩固完善差异化定位、有序竞争的金融供给格局，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质量和效率，稳步增加银行信贷并优化结构，丰富普惠保险产品和业务，促进综合融资成本合理下降。2022年4月，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2022年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明确了全年工作目标：总量方面，银行业继续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户数“两增”。结构方面，力争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中信用贷款占比持续提高。努力提升小微企业贷款户中首贷户的比重，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实现全年新增小微企业法人“首贷户”数量高于上年。成本方面，在确保信贷投放增量扩面的前提下，力争全年银行业总体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较2021年有所下降。2023年4月，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2023年加力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量的通知》，明确了全年工作目标：形成与实体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体系，2023年总体继续保持增量扩面态势，优化服务结构，提升重点领域服务精准度，拓展保险保障渠道。贷款利率总体保持平稳，推动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逐步降低。2024年9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做好续贷工作 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做好续贷工作，切实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量，包括优化贷款服务模式、加大续贷支持力度、合理

确定续期贷款风险分类、加强续期贷款风险管理、完善尽职免责机制、提升融资服务水平、阶段性拓展适用对象。

5、数字化金融业务加速发展

近年来，信息技术的发展和应用正在深刻改变人类的生活方式和商业模式。信息技术与金融的融合，数字化金融产品已经渗透到人们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以第三方支付为代表的信息技术企业，已经在支付渠道、投融资渠道、资产管理等方面对传统商业银行形成了有力竞争。与此同时，中国银行业已经普遍意识到信息技术将给银行业带来的深刻变化，逐步加快自身电子渠道的创新升级。目前，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基本构建了由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微信银行等全方位电子银行服务体系。此外，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持续加快信息技术在传统业务领域的应用，加快在数字化转型的战略布局和技术创新。数字化转型将成为未来中国银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

2020年10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中国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白皮书，人民银行科技司司长李伟在2020金融街论坛年会上表示：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委员会结合我国实际，借鉴巴塞尔协议等国际监管框架，设计包容审慎创新试错容错机制，组织开展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制定了30多项监管规则，开发了统一的管理服务平台，编制形成白皮书，推出符合我国国情、与国际接轨的创新监管工具。

2022年1月，中国人民银行印发《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年）》，提出八个方面的重点任务。一是强化金融科技治理，全面塑造数字化能力，健全多方参与、协同共治的金融科技伦理规范体系，构建互促共进的数字生态。二是全面加强数据能力建设，在保障安全和隐私前提下推动数据有序共享与综合应用，充分激活数据要素潜能，有力提升金融服务质效。三是建设绿色高可用数据中心，架设安全泛在的金融网络，布局先进高效的算力体系，进一步夯实金融创新发展的“数字底座”。四是深化数字技术金融应用，健全安全与效率并重的科技成果应用体制机制，不断壮大开放创新、合作共赢的产业生态，打通科技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五是健全安全高效的金融科技创新体系，搭建业务、技术、数据融合联动的一体化运营中台，建立智能化风控机制，全面激活数字化经营新动能。六是深化金融服务智慧再造，搭建多元融通的服务渠道，着力打造无障碍服务体系，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普惠、绿色、人性化的数

字金融服务。七是加快监管科技的全方位应用，强化数字化监管能力建设，对金融科技创新实施穿透式监管，筑牢金融与科技的风险防火墙。八是扎实做好金融科技人才培养，持续推动标准规则体系建设，强化法律法规制度执行，护航金融科技行稳致远。

人民银行推动金融科技发展规划落地实施，构建金融科技监管体系框架，基本建成金融科技“四梁八柱”。我国数字化金融业务和金融科技工作已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第十一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一、业务概览及市场地位

发行人主要在中国国内从事银行业及有关的金融服务，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资金业务及其他业务。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

报告期内，发行人坚守“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乡居民”的市场定位，锚定“打造一流城商行、当好金融豫军排头兵”的既定目标，紧紧围绕“两高四着力”重大要求，聚焦“1+2+4+N”目标任务体系，坚持党建引领，回归金融本源，以市场客户为导向，以风险防控为底线，以基础管理为支撑，推动发行人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位列英国《银行家》杂志“2026年全球银行1000强”榜单第162位；荣获第七届“铁马十佳中小银行”奖；位居2026年《财富》中国500强榜单第313位。

发行人坚守职责定位，聚焦主责主业，深化改革化险，积极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客户经营能力纵深推进，资产经营能力持续增强，新的动能逐步聚集。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总资产人民币14,959.9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821.74亿元，增幅5.8%。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人民币7,281.1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114.14亿元，增幅1.6%；吸收存款账面价值人民币10,143.2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330.39亿元，增幅3.4%。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38.54亿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1.50亿元；不良贷款率1.96%，与上年末持平；拨备覆盖率170.71%，较上年末上升4.96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分别为9.08%、11.20%和13.33%，较上年末分别上升0.19、下降0.18和下降0.19个百分点。

二、主要业务介绍

（一）公司银行业务

1、公司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围绕公司存款提质增量、优化结构，持续夯实负债基础。深耕政府机构、国企、产业链龙头等核心客群，深化政银企合作，紧盯重点场景，做好源头资金归集，搭建分层客户服务体系，定制综合金融方案，提升资金留存。强化存贷

联动和公私联动，优化对公结算及现金管理等产品体系，拓宽资金沉淀渠道，推动公司存款规模稳步扩大、市场份额持续提升。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全行对公存款余额人民币3,635.57亿元，市场份额全省排名第一。

2、公司贷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坚决贯彻国家和河南省各项决策部署，坚守省属法人银行定位，持续深化政银企合作，不断优化金融服务，着力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做实金融“五篇大文章”，聚焦“两高四着力”要求，围绕河南省“1+2+4+N”目标任务体系，全力保障国家和省内重大战略及重点项目融资需求，大力支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持续强化民营经济、制造业、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信贷投放，常态化推进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和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积极支持产业转型升级，锚定重点产业，深化产业龙头企业及上下游沿链合作，强化项目对接和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服务。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全行对公贷款余额人民币4,341.35亿元，市场份额全省排名第四。

3、公司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紧密对标国家及地方发展战略，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深耕本土市场，聚焦战略客户、机构客户、重点产业、科技企业、小微企业等重点客群，通过专项攻坚、分类施策与分层经营，持续强化产品供给与服务保障，不断提升服务质效与响应能力，实现公司业务效益、质量、规模协同高质量发展。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全行公司客户总量达到51.81万户，较上年末新增1.90万户。

（1）战略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分层经营、一户一策、综合服务、生态拓展四大抓手为路径，全面深化银企合作关系，提升战略客户综合服务质效。深化分层经营，建立差异化服务体系，确保资源精准投放。做实一户一策，紧扣客户个性化需求，实施定制化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提升服务匹配度。强化综合服务，加强投资银

行、交易银行等公司产品组合运用，丰富战略客户专属零售产品矩阵，实现公私联动。深化生态拓展，围绕战略客户产业链及上下游，强化跨部门协同联动，深入参与产业链各关键环节，推动形成以战略客户为核心、上下游紧密协同、发行人深度嵌入的共生共赢产业生态体系。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全行总行级战略客户贷款余额人民币1,911.12亿元。

（2）机构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紧跟省委、省政府各项重大工作部署，充分发挥省属法人银行的职能定位与资源禀赋，主动对接各级政府金融需求，不断推进银政双向协同、深度联动。发行人主动抢抓业务发展契机、创新多元化服务方案，在提升财政资金统筹管理与项目融资服务效能、提质国库集中支付代理服务、保障专项债顺利落地发行、助推数字政务智慧平台搭建等核心业务板块取得亮眼成果，助力夯实地方发展金融保障。

截至2026年6月30日，发行人已为全省18市、176个县区（含非建制功能县区）提供地方政府专项债发行服务，市场占有率稳居省内第一梯队；国库集中支付代理资金清算规模位居省内前列，核心主业市场竞争优势持续巩固。发行人始终紧扣属地战略，精准对接重点项目，与地方发展同频共振，筑牢发展根基，树立良好口碑，与各级政府建立了长效共赢的良性合作关系。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全行机构类存款余额人民币1,405.02亿元。

（3）科技客群

报告期内，发行人深入贯彻落实《加快构建科技金融体制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若干政策举措》文件，围绕河南省“1+2+4+N”任务目标体系和“两高四着力”要求，聚焦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培育、未来产业布局三大核心方向，深耕科技领域客群服务。推进服务优化、产品建设、渠道构建、数智赋能，搭建科技贷款差异化审批授权体系，精准营销科技型企业白名单客户，充分运用人行再贷款政策工具，着力提升服务科技金融质效。构建多层次产品体系，持续完善科技金融体制机制与资源配置，深化算力、半导体、光模块、超硬材料等重点行业研究与投放落地，促进技术突破、产业升级与金融发展的良性循环，科技金融品牌影响力持续增强。报告期内，在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科技信贷政策评估中获评优秀。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全行科技贷款余额人民币822.30亿元，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人民币581.75亿元，科技相关产业贷款余额人民币495.06亿元。

4、重点领域

报告期内，发行人创新产品策略，优化产品功能，持续完善综合性产品体系，提升全方位服务能力，提高客户体验与满意度。

（1）科技金融

报告期内，发行人围绕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提供金融服务，强化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理念，开展科技型企业首贷破冰、信用贷扩面行动。截至报告期末，全行服务科技型企业有贷户3,304户。深化多层级银政联动，围绕产业升级、企业培育、招商引资等方面与地市科技金融主管部门开展深度对接；立足科技金融生态圈建设，对接政策资源、汲取同业经验、深化银政企合作，以开放协同拓宽服务边界、增强资源聚合。联合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服务专精特新专板企业，加强与专精特新企业合作深度。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全行“专精特新贷”余额人民币54.33亿元，较上年末新增人民币5.82亿元；科技贷余额人民币13.38亿元，较上年末新增人民币1.13亿元，连续4年在河南省科技金融“科技贷”业务绩效评价中，获评“优秀合作银行”。

（2）绿色金融

报告期内，发行人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聚焦“两高四着力”重大要求，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绿色低碳转型”战略，加强政府联动、资源整合，凝聚发展合力，依照全省产业布局和政策导向，提供精准绿色金融服务。

发行人围绕节能降碳、环境保护、资源循环利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等九大绿色领域，打造涵盖产业、贸易、消费的“原银绿金”产品体系，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支持传统行业绿色低碳转型，落地全省首批钢铁行业转型金融项目贷款，向客户投放人民币0.31亿元固定资产贷款，项目改造落地后每年可节约标准煤3.5万吨。加快资产特征型产品创设，落地全省首笔“绿色粮仓+智能仓储”项目贷款，以“绿色银团+项目前期贷”组合信贷模式支持水生态治理项目建设，落地全行首单“地理标识+法人设备按揭”绿色贷款。有力支持节能降碳、绿色农业、生态保护修复

和利用、清洁能源及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等重点领域项目建设。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全行绿色信贷余额人民币538.24亿元，较上年末新增人民币23.62亿元。服务客户3.09万户，较上年末新增0.28万户。

（3）交易银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紧扣服务实体经济主线，推动交易银行提质增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围绕省内传统优势产业与特色产业，打造场景化创新服务模式。以数智化赋能产品及系统服务升级，聚焦财资管理、供应链金融、国际业务及电子渠道等核心领域，完善产品体系，推进创新业务落地，逐步形成交易银行业务的比较优势。

财资管理

发行人持续延伸财资管理服务场景，线上服务体系迭代完善，业务质效稳步提升。丰富增值类产品供给体系，为客户资金保值增值提供多样选择。拓展理财代销合作机构，搭建“自营+代销”多元化产品货架；新增微信公众号线上服务渠道，提升客户服务便捷性、实时性。持续深入场景化服务，通过一户通与现金池等产品组合，提供教育资金全流程线上监管解决方案，打造场景运营样板，为同类业务批量复制推广树立标杆。截至2026年6月30日，全行财资管理服务客户规模4.36万户，客户服务能力持续增强。

供应链金融

发行人围绕产业链参与主体在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流动性金融需求，持续打造供应链金融服务新模式。提升线上融资服务质效，优化在线保理、资产池、订单融资等产品的线上化体验，提高应收账款融资的审批效率，改善客户服务体验。强化动产数字化风控能力，优化线上提款、还款赎货、价格盯市预警等数字化风控模型，进一步提升业务服务质效。报告期内，累计为企业提供供应链融资人民币1,350.92亿元。

国际业务

发行人成功直连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成为中部六省首家直接接入该系统的地方法人银行，可实现资金直达、实时清算、全程可追溯，大幅降低中转环节带来的时间成本和清算费用。同时，着力支持稳外贸，加大对进出口企业融资支持力度。报

告期内，累计为涉外企业提供资金支持达人民币693.09亿元。

对公电子渠道

发行人持续提升对公渠道线上化服务水平。打造线上营业厅，实现客户自主加挂账户、解挂账户、账户限额设置等账户管理场景，赋能企业自主开展账户精细化管理。升级企业手机银行安全认证体系，上线蓝牙盾认证功能，实现U盾全渠道通用及体验统一，兼顾金融服务便捷性与资金交易安全性，全面提升对公移动金融服务能力。截至2026年6月30日，全行对公电子渠道客户数34.53万户，较上年末新增1.52万户。

（4）投资银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力推动投行业务稳步转型与发展，积极拓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银团贷款、并购贷款、资金撮合等创新业务，丰富投行业务产品体系，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报告期内，全行帮助企业实现融资规模人民币314.29亿元。其中，承销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12只，规模合计人民币104.6亿元。

发行人立足省级法人银行定位，依托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一般主承销商资质，优化同业合作，深耕省内银行间债券市场，服务企业直接融资需求。业务推进紧扣省内产业发展与重大战略，支持民营企业、科创主体公开市场融资，精准赋能现代产业体系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规模，区域市场核心竞争力持续夯实，报告期内，全行承销份额位居省内同业前三。

发行人持续提升投资银行业务的体系化服务能力，深化同业合作，聚合行业信贷资源。通过银团贷款、并购贷款等方式，重点支持先进算力、智能制造、新材料、农业深加工等优质产业项目，推动国有企业资产盘活及专业化整合，助力城市更新和产业升级转型，满足客户多元化融资需求，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力与客户认可度。

（二）零售银行业务

1、零售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深耕客群经营，优化存款产品结构，推动储蓄存款稳健增长。聚焦代发、养老等重点客群，实施精细化运营策略，全面提升客户黏性；拓展代发工资、支付结算等基础业务，加速活期存款沉淀，推动活期存款占比提升。强化线上线下渠道协同，依托厅堂营销、平台推送、下乡拓客、社群运营等多渠道扩大客户覆盖

半径，加大特色存款推广力度，稳固零售存款基本盘。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全行储蓄存款余额人民币6,338.4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320.56亿元，增幅5.33%。

2、零售贷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紧跟市场变化与客户需求，深化产品与模式创新，推动个人贷款业务提质增效。产品定价方面，推出商易贷、商超贷自助定价功能，提升差异化定价能力，灵活应对市场波动，更好满足客户多元融资需求。惠民让利方面，常态化开展利率优惠、转介有礼等活动，降低客户融资成本，助力实体经济。客户纾困方面，上线“还款计划线上调整”功能，构建分层纾困长效运营机制，切实缓解经营主体还款压力。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全行个人贷款余额人民币2,788.0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58.38亿元，增幅2.14%。

3、零售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启动“客户拓展年”工作，制定行动方案，明确核心拓客目标。代发客群方面，强化财政代发单位服务，实现省、市、县区三级财政代发拓客突破，开展企微运营专项工作，提升服务质效。社保卡客群方面，统筹资金、设备、营销三端发力，申请专项业务资金，增补发卡设备。老年客群方面，紧扣养老金融工作部署，推进网点适老化服务及反诈宣教工作。收单客群方面，聚焦核心商圈、专业市场、特色文旅项目，提供金融综合服务，配套“收单贷”产品，支持商户经营周转。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全行零售客户3,791.40万户，较上年末增加109.10万户，增幅2.96%。

4、财富与私人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深化大财富管理转型，聚焦居民财产性收入增长，优化产品供给体系，强化数字化营销赋能，完善投研投顾服务，推动产品规模与质量双提升。截至2026年6月30日，全行私募类资管、信托产品余额人民币205.50亿元，较上年末新增人民币25.00亿元，销量市场占有率保持全省同业第一；代销公募基金余额人民币66.89亿元，保有规模创历史新高，较上年末新增人民币5.79亿元；持续发力财富传承

信托业务，家族信托、保险金信托及家庭服务信托业务新增规模达人民币2.27亿元。

5、信用卡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紧跟国家促消费、稳民生、扩内需政策导向，围绕渠道、权益、场景多维发力，夯实信用卡业务根基。渠道流程方面，依托PAD终端及信用卡小程序等数字化工具，精简业务办理环节，提升办卡便捷度。业务协同方面，落地借贷联动标准化流程，扩大双卡客户占比，增强综合金融服务供给能力。消费提振方面，紧扣促消费政策部署，实施梯度化权益供给，精准匹配居民消费需求，累计覆盖客户134.33万人，拉动消费交易额人民币489.99亿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全行信用卡累计发卡468.58万张，较上年末增加4.41万张。

（三）金融市场业务

1、资金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坚持高质量发展主线，稳健开展货币市场业务。积极履行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职责，有效传导央行货币政策，发挥市场稳定器作用，连续跻身全国回购活跃交易商三十强榜单，市场交易活跃度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国内债券市场整体震荡走强。发行人持续完善投研体系，研判市场走势、抢抓投资机遇，适时主动增加债券配置规模，动态优化资产配置结构，严格管控投资组合久期，实现投资收益水平稳步增长。切实履行做市商职责，结合市场行情动态调整做市策略与交易节奏，债券做市交易量同比大幅提升。持续深化本土市场、强化属地金融赋能，积极参与省内信用债投资，加大实体经济支持力度；深度参与河南省地方债券市场建设，提升地方债流动性与市场化定价效率。发行人创新创设的河南省地方债“中原篮子”产品，多次获评市场月度“活跃篮子产品”，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

2、同业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业业务紧扣全行发展战略，统筹业务拓展与风险防控，高标准推动各项经营工作提质增效。业务经营方面，结合市场形势动态优化资产配置结构，稳固负债业务基本盘，把握业务开展节奏与投放力度，兼顾经营质效与运行稳定。持

续拓宽同业生态圈合作维度，深化跨机构协同联动机制，为全行多元经营拓展有效路径。风险管理方面，健全全流程同业风控闭环管理体系，规范合作机构准入标准，严守同业合作风险关口。

发行人依托CFETS同业存款业务主参与机构优势，加大同业存款业务推介力度，扩充交易对手储备、提升交易运营效能。截至报告期末，已合作CFETS同业存款机构百余户，累计交易量同比显著提升。

3、票据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票据业务深度融入服务实体大局，大力推广线上化贴现服务，满足企业融资需求。票据交易能力稳步提升，以专业交易研判能力精准把握市场机遇，交易量位居全国金融机构前列，交易对手广泛覆盖各类市场参与主体。

充分发挥货币政策传导载体作用，以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工具为依托，对接小微、绿色、科创等重点领域融资需求，以精准的政策资金投放，助力实体经济提质增效、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4、资产管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落实监管要求，紧跟全行战略部署及发展目标，坚守“受人之托、代客理财”初心，以客户为中心，深耕中原区域，满足客户多元配置需求，推进理财业务稳健发展。截至2026年6月30日，全行理财产品存续规模人民币579.07亿元，均为符合资管新规要求的净值型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优化理财业务产品体系，完善覆盖现金类、固收类及混合类的多层次产品矩阵；强化投研支撑，精进大类资产配置能力，动态优化资产结构；加强理财产品宣传与投资者陪伴，严格落实产品适当性管理，持续提升理财服务质效。报告期内，发行人荣获普益标准“金誉奖”、联合智评“金蟾奖”、济安金信“群星汇”、中国投资协会“五星理财产品”等权威奖项，品牌认可度与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

（四）普惠金融业务

1、小微金融

报告期内，发行人始终坚守金融服务实体、支持小微的定位，优化普惠金融服务结构，提升重点领域服务精准度，形成与实体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体系，切实增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获得感、满意度，精准赋能区域小微企业稳健成长与实体经济高质量转型升级。报告期内，全行累计投放普惠小微贷款人民币553.04亿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普惠小微贷款余额人民币1,056.87亿元，普惠小微客户数达18.09万户。

坚决落实省内小微纾困政策，启动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提质增效“百日行动”，统筹全行协同攻坚。全面摸排重点领域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建立并做实“需求清单、服务清单”，实现重点客群对接全覆盖，两项清单落地成效稳居全省同业前列。截至2026年6月30日，全行“申报清单”客户数超27万户，累计放款人民币1,115亿元。

锚定全省产业布局，摸排315万户小微企业，锚定各地96个核心特色产业、8.5万户优质潜力小微客群，以产业化批量获客模式持续做大信贷投放底盘。创新举办产业客群服务案例大赛，累计征集优秀案例53个、筛选16个标杆案例晋级决赛，构建涵盖精准获客、差异化授信及标准化拓客模板的成套营销工具体系，支撑先进产业服务模式快速复制与全域推广。

搭建分层分类普惠产品体系，“场景定制+存量迭代”双线升级服务效能，创新推出供应链普惠专属产品“航速贷”，落地应收账款池质押新型业务模式；完成驻马店塑料包装、新乡物流快递等重点产业场景调研，启动专属数字化授信系统定制开发。迭代存量拳头产品，政采贷上线资金流、发票数据授权核验功能，商易贷（企业版）更新电子合同制式模板、开通无还本续贷线上电子签约通道，深挖企业资金流数据赋能业务审批，全面提升普惠小微线上化、便捷化服务体验。

升级风控模型筑牢小微业务风险防线。迭代小微通用智能风控模型，搭建科创小微客户分层评级体系，配套差异化准入门槛与授信额度策略，模型落地后审批通过率提升超22%。同步升级小微智能辅助决策平台，扩充发票、实控人及其配偶多维画像数据看板，精简移动端尽调筛查流程，打通前中后台风控数据联动通道，以数字化手段全方位夯实小微业务风险管控屏障。

2、乡村振兴金融

报告期内，发行人围绕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及河南农业强省建设要求，坚定实施

“做大乡村振兴银行”战略。围绕兴业、强县、富民目标，提升县域金融服务可得性、便捷性与满意度。截至2026年6月30日，全行县域一般贷款余额人民币1,825.78亿元，较上年末新增人民币155.67亿元。

积极助力乡村产业振兴，推动构建“农担+产业+农户”乡村振兴系列产品矩阵。制定粮食产业链、经济作物产业链、养殖业产业链和区域特色产业链等客群定制化服务方案，支持河南乡村振兴和县域富民产业发展。加强与担保和农险公司合作，形成“方案共制、客户共拓、风险共担、服务共送”模式。截至2026年6月30日，全口径涉农贷款余额人民币1,431.18亿元，较上年末新增人民币87.02亿元。

坚持推进服务渠道下沉。持续优化完善“县城网点+乡镇网点+农村惠农专管员+线上平台”四位一体的县域渠道服务体系，打通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截至2026年6月30日，全行已布设县域网点180余家、乡镇网点110余家，配置惠农专管员400余人，服务县域客户1,100余万户；手机银行（乡村在线版）服务用户497.42万户，较上年末新增33.98万户。

（五）分销渠道

1、手机银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推进产品迭代与服务升级，发布手机银行App7.0版本。客户服务方面，依托AI大模型技术赋能智能客服，优化意图识别、智能导航、远程协助等核心能力，让在线服务更便捷高效。升级“全生命周期财富管理体系”，新增基金智能投顾服务，优化理财、大额存单、代理保险等核心产品矩阵，覆盖闲钱管理、资产增值、养老规划、家庭传承全场景，为客户提供专业、省心、灵活的财富解决方案。截至报告期末，全行手机银行注册用户数达1,975.74万户，较上年末新增70.06万户；全行手机银行客户数达1,684.96万户，较上年末新增63.81万户。

2、微信银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微信银行优化动账提醒、账户查询等高频服务，依托客群分类实现推文精准推送，提升客户使用体验与留存黏性。强化微信银行渠道运营，聚焦全行重点产品、活动推广、品牌宣传、消保科普等内容对客宣传曝光。报告期内，累计推送24期、共计143篇文章，累计阅读人数198.50万。截至报告期末，全行微信银行

公众号粉丝达1,212.60万，较上年末增长66.35万，绑卡用户854.49万户，较上年末增长54.72万户。

3、个人网上银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提升个人网上银行体验，优化转账、账户管理等高频功能操作，增加个人网上银行大字版，提高适老化服务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全行个人网上银行用户数172.71万户，较上年末新增3.50万户，个人网上银行交易笔数591.71万笔，交易金额人民币3,743.38亿元。

4、远程客服中心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力推进智能化建设，探索大模型等前沿技术在客户服务、坐席辅助、运营管理等领域的深度应用，不断提升远程服务响应速度、办理精度与服务温度，切实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金融服务需求。客服中心电话客服渠道受理客户服务198.91万人次，其中自助语音服务118.2万人次，自助语音分流率59.42%；人工服务80.71万人次，人工服务量占比40.58%；在线客服渠道共受理客户服务232.01万人次，其中转人工16.48万人次，智能文本分流率92.90%。

5、联合创新中心

发行人统筹推进科技、数据、智慧银行一体化建设，搭建标准化联合创新产品输出体系，聚焦房抵贷、大数据精准营销、风控模型共建、数字化转型培训等方向拓展对外合作。截至2026年6月30日，全行“永续贷”联合创新产品签约合作银行43家，合作机构累计放款人民币745.98亿元。推出覆盖模型搭建、配套服务、落地交付、人才培育的大数据用例客户经营全链条解决方案，已在7家同业完成落地，实现中间业务收入人民币24.08万元。业务团队已对接30余家省市级城商行、农商行，服务版图遍及全国11个省份，累计为合作机构输送精准营销线索28万条，带动合作方客户资产增值超人民币70亿元。产品创新方面，完善房产估值服务、智能报表分析功能、机构快速接入、贷后管理及电子签署等功能模块，持续增强风控模型能力。

（六）信息科技

报告期内，发行人紧密围绕“提升效率，优化服务，打造核心竞争力”的目标，强化科技服务支撑，深化数智应用赋能，推进数字金融建设，助力业务高质量发展。

1、数字金融深化推进

数智转型深化发展。完善数字金融治理机制，制定年度数智转型方案，明确11个重点转型项目并推进实施。数字金融服务能力不断增强，利用AI大模型建设智能外呼系统，构建人机协同的数智化客户经营体系，面向全量零售客户累计下发AUM类外呼营销事件322批次，实现AUM类产品销售额人民币22.05亿元；面向零贷类客户累计下发外呼营销事件81批次，外呼客户290.2万户，触达112.1万户，带动进件3,770件，智能外呼创新实践荣获FiNAI智慧营销创新奖。优化上线轻管控订单融资产品，实现回款流水动态监控。业务管理数字化水平稳步提升，完成智能行研系统与信贷系统对接，助力提升用户无感操作体验；全面监督智慧平台完成一阶段需求开发，有序推进业务测试；智能办公完成五大场景方案规划，云文档平台累计用户达6,800人，周平均使用次数2万次以上，有效增强办公协同效能。

数智应用赋能持续强化。围绕县域支行节日营销、资产提升、代发客群等场景，上线活动案例市场，沉淀可复制模板与标准化工具，提升自主经营能力。报告期内，累计支撑属地化数字营销活动437个，助力AUM提升人民币105亿元，中原微活动小程序新增触达用户19.9万人。聚焦AI办公提效、流程自动化、智能体应用等重点场景，开展4期AI数字员工专项培训，上线“数智英才计划”线上学习专区，初步构建全方位、分层级的数智人才培训体系，线上课程学习达5,300余人次。

转型品牌影响不断提升。牵头召开河南省银行业协会数字金融专委会联席会议，明确全年工作目标与任务部署，助力全省数字金融高质量发展。

2、聚焦核心能力建设，持续夯实科技基础支撑

科技能力攻坚突破。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项目群建设圆满收官，实现客户、渠道、产品、业务、风控、数据六大领域能力全面升级。技术中台方面，智能研发平台迭代升级，AI编码智能体实现全面推广，有效提升研发交付质效。业务中台方面，对公渠道完成现金管理产品重构及网银助手信创改造，反向保理不开户融资等功能上线；零售渠道中台实现登录、红包、支付控件等功能投产。数据中台方面，数据湖累计接入历史数据721TB，支撑10万余张数据表入湖，一站式人工智能数据分析助手“原小析”正式投产上线，覆盖智能问答、表格问答等核心场景。

数据应用不断深化。聚焦营销、运营、风控、决策等业务领域，强化数据规模化、

规范化应用，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报告期内，累计支撑营销事件创建近3,000个，下发线索近10亿条，触达全行零售用户1,000余万户，促成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1,582亿元。完善智能驾驶舱指标体系，新增及优化数据模型16个、指标54个，上线17个经营指标智能洞察，推动核心经营指标分析向智能化升级。

安全运营坚实可靠。全行应用系统云化率达96%，Top37重要信息系统平均可用率达99.96%。报告期内，全行信息系统运行稳定，未发生三级及以上生产责任事件。分析告警2.8万余条，封禁攻击IP8.6万余次，实现重大活动网络安全保障期间安全“零事故”。核心业务系统实现信创全栈单轨运行，经中国人民银行验收评定，发行人2025年信创工作在华中区28家银行机构中排名第三。

3、加快人工智能应用，打造智慧金融矩阵

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应用，获得软件著作权5项，申请发明专利1项。

AI赋能业务经营增效。完成一体化数智服务门户规划，落地六大类共18个智能体服务。完善智能信贷助手，上线拜访一页通、财报智能识别等功能，累计服务用户8,500余名，生成报告1.1万余份。搭建面向一线的智能经营助手，明确产品核心功能，制定Skill设计规范，启动核心场景验证与立项采购。推进模型迭代数据飞轮建设，打通“外呼执行－效果评估－数据回流－模型优化”全链路，微调周期由月级压缩至2周，语音识别准确率由73%提升至89%。

AI赋能研发质效提升。AI深度融入项目研发生命周期的全流程，需求管理平台实现10分钟生成需求框架、3分钟完成需求质检，架构AI助手资产查询功能上线运行。推广智能研发助手，提升研发交付效能，AI生成代码占比58.06%，智能研发周问答达7,200次。

（六）附属机构及联营与合营企业投资业务

1、村镇银行

表 各村镇银行持股比例

公司名称	发行人持股比例

林州中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淇县中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新乡中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46%
信阳平桥中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73%
西平中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69%
遂平中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2%
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05%
漯河郾城中原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5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推动附属村镇银行改革发展为重点，强化风险、财务、人事管控，提供战略协同、科技、流动性、人员赋能支持，督导其坚守市场定位、回归金融本源。报告期内，8家村镇银行聚焦辖内“四农”客户的真实金融需求，优化产品和流程，下沉人员和服务，提升服务乡村振兴能力，支农支小力度不断加大。

2、消费金融公司

报告期内，中原消费金融公司始终坚持党建引领，坚守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锚定高质量发展，深耕主业，践行普惠金融使命，服务居民消费升级。通过优化资产结构、严守合规经营底线，实现资产规模稳增、业务转型提速的良好局面。

3、金融租赁公司

报告期内，邦银金租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及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围绕“专而精、小而美”发展定位，推进主业提质增效、风险全域管控等核心任务。报告期内，经营指标稳步向好、重点改革事项有序落地、服务实体经济成效凸显。

报告期内，洛银金租全面加强党的领导，秉持“业务转型平稳、资产质量稳定、人员队伍稳固”的工作思路，迭代升级全流程风险合规体系，推进业务模式与客户结构转型，常态化抓实资产质量管控，通过多元渠道优化负债结构、压降资金成本，各项经营指标稳健向好，发展质效持续提升。

第十二章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和子公司的关系

一、发行人与主要股东的关系

截至2026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内资股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表 发行人内资股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2,500,372,826	6.84%
2	洛阳市财政局[4]	国家股	1,361,571,120	3.73%
3	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1,061,521,911	2.90%
4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791,131,350	2.16%
5	河南省兆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民营法人股	683,252,415	1.87%
6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法人股	632,000,000	1.73%
7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法人股	600,000,000	1.64%
8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513,168,457	1.40%
9	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506,751,425	1.39%
10	洛阳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504,435,685	1.38%
合计			9,154,205,189	25.05%

公司内资股前十大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1年12月18日，是河南省政府批准设立，经营河南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国有独资公司，是河南省政府的投融资主体。投资方向主要集中于金融业、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三大核心产业，注册资本120亿元，持有发行人6.84%的股份。

2、洛阳市财政局

洛阳市财政局为国家政府部门，持有发行人3.73%的股份。

3、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4] 河南金融监管局于2026年1月20日核准同意洛阳国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洛阳市财政局1,361,571,120股股份。洛阳国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完成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87年1月3日，经营范围包括经营管理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旅游、钢铁、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物流贸易的投资、管理；旅游景点、主题公园和度假村、高尔夫球会、旅游基础设施的建设、规划设计和经营管理；旅游信息服务；旅游商品的零售和批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会议及展览；各类票务代理；广告业务制作、发布；饭店的投资和经营管理、受托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国际国内货运代理；货物分包、仓储；技术开发、销售、服务、咨询；进出口业务等，注册资本158亿元，持有发行人2.90%的股份。

4、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1月27日，经营范围包括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等，注册资本40亿元，持有发行人2.16%的股份。

5、河南省兆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兆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月30日，经营范围包括以自有资金对科技业投资，农业投资，房地产业投资，文化产业投资，采矿业投资，交通业投资，制造业投资，市政建设投资，酒店业投资，教育业投资，金融业投资，旅游业投资，建筑业投资，生物医药业投资，商贸业投资等，注册资本6亿元，持有发行人1.87%的股份。

6、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1月18日，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承兑与结算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及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服务；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等，注册资本24.07亿元，持有发行人1.73%的股份。

7、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5年8月31日，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基金销售；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批准的其他业务。

8、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8月8日，经营范围包括不良资产收购、管理和处置；投资及资产管理；私募基金管理；股权托管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企业破产、清算等管理服务；企业并购服务、企业上市重组服务；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服务。

9、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6月10日，经营范围包括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洛阳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洛阳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6月24日，经营范围包括市政工程、公路工程、城乡基础设施及伊滨区乡村振兴战略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股权投资；新型城镇化建设（旧城改造、棚户区改造），科技园区的投资、开发与运营；会展服务；政府引导项目及伊滨区健康养老产业的投资及项目孵化；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建筑材料的销售，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咨询及招投标代理；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业务；停车场服务；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万安山区域的联动开发、建设与运营；土地开发、整理等，注册资本36.98亿元，持有发行人1.38%的股份。

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3,452,560,441股内资股股份存在质押情形，占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9.45%（其中，发行人主要股东质押的内资股股份占已发行普通股

股份总数的 0.99%）；除此之外，尚有 1,072,266,221 股内资股股份涉及司法冻结。

二、发行人与子公司的关系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百万元）	发行人持股比例	发行人表决权比例	主营业务
西平中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驻马店市	208.52	43.69%	67.64%	银行业务
信阳平桥中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信阳市	89.95	51.73%	51.73%	银行业务
淇县中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鹤壁市	50.00	51.00%	51.00%	银行业务
新乡中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新乡市	130.00	78.46%	78.46%	银行业务
林州中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林州市	75.00	51.00%	51.00%	银行业务
遂平中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驻马店市	56.15	51.02%	51.02%	银行业务
漯河郾城中原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漯河市	300.00	51.00%	51.00%	银行业务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	3,000.00	90.00%	90.00%	融资租赁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洛阳市	2,000.00	57.50%	57.50%	融资租赁

第十三章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会成员及其简历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其中：执行董事1名，非执行董事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5名。

表 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周锋	男	执行董事、董事长
冯若凡	男	非执行董事
李文强	男	非执行董事
张姝	女	非执行董事
徐义国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赵紫剑	女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茂斌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潘新民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高平阳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1．周锋先生

周锋先生，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周锋先生为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周锋先生自2026年6月至今任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2026年4月至6月，任本行党委书记、代为履职董事长；自2026年1月至2026年4月，任本行党委副书记、行长、副董事长；自2025年12月至2026年1月，任本行党委副书记、行长；自2025年9月至2025年12月，任本行党委副书记；自2024年5月至2025年9月，任河南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自2022年4月至2024年5月，任河南省濮阳市副市长；自2005年8月至2022年4月，在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工作（期间：自2017年11月至2022年1月，挂职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厅长助理）；自2003年8月至2005年8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复旦大学）博士后工作站任职。周锋先生于1998年7月取得湖南财经学院计算机及应用专业学士学位，于2000年6月取得湖南大学统计学硕士学位，于2003年6月取得华中科技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学位。

2．冯若凡先生

冯若凡先生，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冯若凡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冯若凡先生自2023年12月至今，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主任；自2023年4月至2025年10月，任中富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2019年9月至2023年12月，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副主任（期间自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于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客户二处交流，任副处长）；自2018年4月至2019年9月，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高级业务经理；自2015年11月至2018年4月，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业务经理；自2008年11月至2015年11月，历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八部业务主管、业务经理，资产管理二部业务经理。冯若凡先生于2007年7月取得新西兰国立联合理工学院传播系国际传播专业学士学位，于2008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全球传播专业硕士学位。

3．李文强先生

李文强先生，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李文强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李文强先生自2022年5月至今，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展计划部主任；自2019年6月至2022年5月，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展计划部副主任；自2018年1月至2019年6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私人银行部产品研发部副总经理；自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任天安互联网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总裁室成员、产品总监兼机构业务部总经理；自2015年4月至2015年12月，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下属企业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于纽约证券交易所，证券代码：LU；于联交所上市，股票代号：06623.HK）B2B事业部创新业务总监；自2013年3月至2015年4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私人银行部投资顾问主管；自2011年6月至2013年3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私人银行部郑州分部投资顾问。自2022年10月28日至今，兼任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码：000885.SZ）董事；自2025年6月30日至今，兼任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1375.SH；于联交所上市，股票代号：01375.HK）非执行董事。李文强先生于2007年7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2009年7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于2011年6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4．张姝女士

张姝女士，196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中级经济师。张姝女士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张姝女士自2023年3月至今，任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自2011年12月至2023年3月，任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自2011年10月至2011年12月，任中国银行苏州分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自2007年3月至2011年10月，任中国银行苏州吴中支行行长；自2003年9月至2007年3月，任中国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副行长；自1999年10月至2003年9月，历任中银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办公室、风险管理部助理总裁；自1992年5月至1999年10月，任中国银行苏州分行信贷业务处信贷一科科长；自1990年5月至1992年5月，于中国银行苏州分行贸易结算处工作；自1986年8月至1990年5月，于中国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工作。张姝女士于1995年6月毕业于南京师范大学英语专业，于1998年4月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世界经济专业。

5．徐义国先生

徐义国先生，197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徐义国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徐义国先生自2022年10月至今，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自2016年1月至今，兼任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首批国家高端智库）秘书长；自2003年9月至2022年10月，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研究员；自1994年7月至2003年9月，任中国科学院管理干部学院（中国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副主任、讲师。徐义国先生于1994年7月取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2008年7月取得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6．赵紫剑女士

赵紫剑女士，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赵紫剑女士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赵紫剑女士自2022年6月至今，任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教授、院长；自2011年11月至2022年6月，任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自2004年6月至2011年11月，历任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个人金融业务部副总经理、大型支行副行长；自1996年7月至2001年9月，任河南财经学院财政金融系讲师；自1990年7月至1993年9月，在河南省新乡市计划委员会经济信息中心综合科工作。赵紫剑女士于1990年7月取得南开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1996年7月取得南开大学经济学硕

士学位，于2004年6月取得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7．王茂斌先生

王茂斌先生，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王茂斌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王茂斌先生自2025年6月至今，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金融学院教授、党委书记；自2007年8月至2025年6月，历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金融学院（原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副院长；自2003年7月至2004年9月，任民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研发中心负责人；自2003年4月至2003年7月，任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秘书；自1999年7月至2003年4月，历任南方证券广州分公司投资经理、营业部总经理助理；自1994年7月至1996年9月，在中国银行安徽省黄山市分行工作。王茂斌先生于1994年7月取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1999年7月取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于2007年6月取得中山大学财务与投资管理专业管理学博士学位。

8．潘新民先生

潘新民先生，195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高级经济师。潘新民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潘新民先生自2019年1月初至2023年10月，任本行外部监事。自2018年11月至今，任河南嵩山智库高级研究员；自2015年12月至2017年2月，任招商银行总行巡视组巡视员；自2009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招商银行昆明分行党委书记、行长；自2002年12月至2009年12月，任招商银行郑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自2002年7月至2002年12月，任招商银行郑州分行筹备组负责人；自2001年4月至2002年7月，任中国光大银行大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自1980年4月至2001年4月，在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工作，历任办事员、河南省分行副主任科员、驻马店分行副行长及党组成员、河南省分行三定办公室副主任、河南省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商丘分行党委书记及行长、河南省分行副行长及党组成员；自1977年9月至1978年4月，在鹤壁矿务局第三煤矿工作。潘新民先生于1983年7月受河南省建设银行委派在湖北财经学院基建系旁听进修学习，于1994年7月毕业于河南省委党校夜大本科经济管理专业，于1997年6月取得中南财经大学（现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于1999年7月取得武汉大学国际金融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于2008年12月取得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潘新民先生于1994年3月取得高级经济师资

格，于1997年12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于2008年7月被河南省委、省政府授予“河南省优秀专家”称号。

9．高平阳先生

高平阳先生，1979年7月出生，香港居民，博士学历。高平阳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高平阳先生自2020年6月至今，任香港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副院长；自2008年7月至2020年6月，历任芝加哥大学布斯商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自2026年2月起，高先生任卓正医疗控股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2677））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25年2月至今，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1339.HK）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25年1月至今，任布鲁可集团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0325.HK）独立非执行董事。高平阳先生于2002年7月取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2004年6月取得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于2008年12月取得美国耶鲁大学哲学博士学位。

二、监事会成员及其简历

根据2023年12月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监管要求，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核准（《河南金融监管局关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豫金复〔2026〕11号），自2026年1月5日起发行人不再设立监事会，原监事会的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承继行使。原监事会主席张克先生已于2025年4月17日辞任监事会主席、监事等职务；时任监事淡利敏女士、王小燕女士、闫永夫先生、陆素月女士、李兴智先生、谷秀娟女士及刘霞女士自2026年1月5日起不再担任监事及监事会相关职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设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简历

表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张涛	男	行长（代为履职）
周丽涛	男	副行长
姚辉元	男	副行长
刘清奋	男	副行长

姓名	性别	职务
王天奇	男	副行长
邵强	男	行长助理
王乐	男	行长助理
刘娟	女	行长助理
姚红波	男	行长助理
索佳	女	行长助理
张克	男	行长助理
扈浩	男	首席信息官
聂国庆	男	业务总监
潘文尧	男	首席合规官
王永	男	董事会秘书

1．张涛先生

张涛先生，197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张涛先生自2026年4月至今，任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代为履职行长；自2025年5月至2026年4月，任河南农商银行党委常委、副行长；自2025年2月至2025年5月，任河南农商银行副行长；自2023年11月至2025年2月，任河南农商联合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自2023年10月至2023年11月，任河南农商联合银行副行长；自2022年5月至2023年10月，任工行郑州分行党委副书记、行长；自2021年6月至2022年5月，任工行郑州分行党委委员、行长；自2021年5月至2021年6月，任工行郑州分行党委委员、河南省分行内控合规部总经理；自2019年4月至2021年5月，任工行河南省分行内控合规部总经理；自2017年9月至2019年4月，任工行河南济源分行行长、党委书记；自2017年3月至2017年9月，任工行河南济源分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党委副书记；自2015年8月至2017年3月，任工行河南济源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自2012年7月至2015年8月，任工行河南开封分行副行长、纪委书记、党委委员、工会主任；自2012年3月至2012年7月，任工行河南开封分行副行长、纪委书记、党委委员；自2011年8月至2012年3月，任工行河南开封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自2010年1月至2011年8月，任工行河南济源分行信贷管理部经理；自2006年9月至2010年1月，任工行河南济源支行公司业务部经理；自2006年3月至2006年9月，任工行河南济源支行国际业务部经理(副科级)；自2005年3月至2006年3月，任工行河南济源支行国际业务部经理(正股级)；自2000年11月至2005年3月，任工行河南济源支行公司

业务部副经理；自1999年3月至2000年11月，任工行河南济源支行克井分理处副主任；自1996年4月至1999年3月，任工行河南济源支行信贷科信贷员；自1995年10月至1996年4月，任工行河南济源支行西关分理处清算员；自1995年7月至1995年10月，任工行河南济源支行营业部会计。张涛先生于1995年6月取得河南财经学院货币银行学专业学士学位，于2004年11月取得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专业硕士学位。

2．周丽涛先生

周丽涛先生，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级经济师。周丽涛先生为本行副行长。周丽涛先生自2025年4月至今，任本行党委常委、副行长；自2022年6月至2025年4月，任本行副行长兼洛阳分行党委书记、行长；自2018年5月至2022年6月，任本行副行长；自2014年12月至2018年5月，任本行公司业务总监；自2013年5月至2014年12月，任中信银行总行投资银行部资产管理部总经理；自2013年1月至2013年5月，任中信银行郑州分行战略客户部总经理；自2012年8月至2013年1月，任中信银行郑州分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自2008年3月至2012年8月，历任中信银行郑州分行投资银行中心产品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自2006年2月至2008年3月，任中信银行郑州分行公司银行部产品经理；自2001年7月至2003年7月，在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工作。周丽涛先生于2001年7月获得西安交通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2006年2月获得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

3．姚辉元先生

姚辉元先生，197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姚辉元先生为本行副行长。姚辉元先生自2025年11月至今，任本行党委常委、副行长；自2025年4月至2025年11月任本行党委常委、拟任副行长（待核准高管资格）；自2022年7月至2025年4月，任工商银行平顶山分行行长、党委书记；自2020年8月至2022年7月，任工商银行濮阳分行行长、党委书记；自2020年5月至2020年8月，任工商银行濮阳分行党委书记；自2015年7月至2020年5月，任工商银行三门峡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自2015年3月至2015年7月，任工商银行洛阳分行渠道管理部总经理；自2014年7月至2015年3月，任工商银行洛阳分行渠道服务办公室主任；自2009年6月至2014年7月，任工商银行洛阳华山支行行长、党总支书记；自2008年12月至2009年6月，任工商银行洛阳瀍河支行行长、党支部书记；自2007年6月至2008年12月，任工商

银行洛阳瀍河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党支部副书记；自2005年12月至2007年6月，任工商银行洛阳分行办公室副主任；自2005年6月至2005年12月，任工商银行孟津县支行副行长；自1994年8月2005年6月，历任工商银行洛阳分行银行卡营业部市场发展部经理、业务制度检查员（副科级）、副主任。姚辉元先生于1994年7月毕业于洛阳大学工厂电气专业；2016年6月毕业于四川大学金融学专业。

4．刘清奋先生

刘清奋先生，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中级经济师。刘清奋先生为本行副行长。刘清奋先生自2025年11月起，任本行党委常委、副行长；自2025年4月至2025年11月，任本行党委常委、拟任副行长（待资格高管核准）;自2023年10月2025年4月，任本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自2023年1月至2023年10月，任本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兼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自2022年3月至2023年1月，任本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自2018年6月至2022年3月，任本行行长助理；自2018年2月至2018年6月，任本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自2017年7月至2018年2月，任本行郑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自2014年12月至2017年7月，任本行总行营业部党委书记、总经理；自2013年2月至2014年12月，任开封市商业银行党委副书记、拟任行长；自2012年7月至2013年2月，任兴业银行郑州分行东大街业务部总监；自2007年8月至2012年7月，任兴业银行郑州分行东大街支行行长；自2006年4月至2007年8月，任兴业银行郑州分行业务拓展部负责人；自2005年6月至2006年4月，任交通银行郑州分行纬五东路支行行长；自2004年4月至2005年6月，任交通银行郑州分行纬中支行副行长；自2000年11月至2004年4月，历任交通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客户经理、客户科副科长；自2000年1月至2000年11月，任郑州市商业银行办公室副主任；自1998年7月至2000年1月，历任郑州市商业银行郑汴路支行、乔家门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自1994年7月至1998年7月，任郑州市商业银行办公室科员。刘清奋先生于1994年6月取得郑州大学文学学士学位。

5．王天奇先生

王天奇先生，198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王天奇先生为本行副行长。王天奇先生自2025年11月至今，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自2025年4月至2025年11月，任本行党委委员、拟任副行长（待资格高管核准）；自2023年9月至2025年4月，

任本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兼郑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自2022年8月至2023年9月，任本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自2022年6月至2022年8月，任本行党委委员；自2022年3月至2022年6月，任本行党委委员兼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自2022年1月至2022年3月，任本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自2020年7月至2022年1月，任本行洛阳分行党委书记、分行行长；自2018年2月至2020年6月，任本行漯河分行党委书记、分行行长；自2016年11月至2018年2月，任本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自2014年12月至2016年11月，任本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自2014年9月至2014年12月，任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办公室注册审查岗；自2013年9月至2014年9月，任职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债券发行管理处政策研究岗、发行审批岗；自2010年7月至2013年9月，任职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注册办公室综合岗、注册审查岗。王天奇先生于2010年7月取得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学位，2025年6月取得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6．邵强先生

邵强先生，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高级经济师。邵强先生为本行行长助理。邵强先生自2026年2月至今任本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兼中原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拟任董事长（待核准高管资格）；自2022年6月至2026年2月，任本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自2022年3月至2022年6月，任本行党委委员；自2021年1月至2022年3月，任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行长；自2020年7月至2021年1月，任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代为履职行长；自2020年6月至2020年7月，任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自2016年11月至2020年6月，任本行洛阳分行党委书记、行长；自2016年9月至2016年11月，任本行洛阳分行筹备组组长；自2015年7月至2016年9月，任本行洛阳事业部总经理；自2015年4月至2015年7月，任广发银行焦作分行负责人；自2013年3月至2015年4月，任广发银行郑州分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自2012年5月至2013年3月，任广发银行郑州分行信贷管理部总经理；自2007年7月至2012年5月，任广发银行郑州分行科技支行行长；自1998年7月至2007年7月，历任广发银行郑州分行嵩山路支行营业部经理、行长助理、行长；自1997年7月至1998年7月，任广发银行郑州分行中原东路分理处经理；自1996年9月至1997年7月，在广发银行郑州分行财务会计部工作；自1995年12月至1996年9月，在广发银行郑州分行红专路分理处工作；自1992年7月

至1995年12月，任河南省物价检查所检查一科科员。邵强先生于1992年6月取得河南财经学院经济学学士学位，于2011年12月取得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7．王乐先生

王乐先生，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级经济师。王乐先生为本行行长助理。王乐先生自2025年4月至今，任本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兼洛阳分行党委书记、行长；自2022年6月至2025年4月，任本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自2022年3月至2022年6月，任本行党委委员；自2019年5月至2022年3月，任焦作中旅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董事；自2017年11月至2019年5月，任焦作中旅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董事兼任郑州分行行长；自2016年8月至2017年11月，任焦作中旅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董事兼任郑州分行筹备组组长；自2015年8月至2016年8月，任焦作中旅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董事；自2015年1月至2015年8月，任焦作市商业银行副行长；自2014年8月至2015年1月，在焦作市商业银行工作；自2012年9月至2014年8月，任中信银行海口分行办公室主任；自2012年4月至2012年9月，在中信银行海口分行办公室工作；自2012年3月至2012年4月，任中信银行郑州分行公司银行部副总经理；自2009年2月至2012年3月，任中信银行郑州分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助理；自2004年3月至2009年2月，任中信银行郑州分行计划财务部经理；自2002年2月至2004年3月，在中信银行郑州分行计划财务部工作；自1998年8月至2002年2月，任中信银行郑州分行中青支行营业部综合柜员。王乐先生于1998年7月取得郑州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

8．刘娟女士

刘娟女士，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级会计师。刘娟女士为本行行长助理。刘娟女士自2026年7月至今，任本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兼战略与机构客户部总经理；自2022年11月至2026年7月，任本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自2022年3月至2022年11月，任本行党委委员；自2021年9月至2022年3月，任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郑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拟任董事、副行长；自2019年3月至2021年9月，任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郑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自2019年2月至2019年3月，代为履行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行长职责；自2017年9月至2019年2月，任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设民营银行申筹小组副组长；自

2015年7月至2017年9月，任中信银行海口分行公司银行部兼投资银行部总经理；自2014年5月至2015年7月，历任中信银行三亚分行筹备组副组长、行长；自2013年7月至2014年5月，任中信银行海口分行公司业务五部总经理；自2011年3月至2013年7月，历任中信银行平顶山分行筹备组副组长、行长；自2008年3月至2011年3月，历任中信银行郑州分行南阳路支行公司部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主持工作）；自1997年11月至2008年3月，历任中信银行郑州分行柜员、客户经理、个贷中心副经理、资深客户经理；自1995年7月至1997年11月，任河南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会计。刘娟女士于1995年7月取得河南财经学院学士学位，于2017年7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9．姚红波先生

姚红波先生，196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中级经济师。姚红波先生为本行行长助理。姚红波先生自2026年2月至今，任本行行长助理兼洛银金租党总支书记；自2025年10月至2026年2月，任本行行长助理；自2025年9月至2025年10月，任本行行长助理兼郑州中州大道支行党总支书记、行长；自2025年2月至2025年9月，任本行行长助理兼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郑州中州大道支行党总支书记、行长；自2023年10月至2025年2月，任本行行长助理兼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自2023年3月至2023年10月，任本行行长助理兼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长、纪委书记；自2022年7月至2023年3月，任本行行长助理兼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长；自2019年5月至2022年7月，任本行行长助理；自2018年4月至2019年5月，任本行零售业务总监；自2016年3月至2018年4月，任本行新乡分行党委书记、行长；自2015年10月至2016年3月，任中信银行郑州分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自2013年1月至2015年10月，任中信银行焦作分行党委书记、行长；自2010年4月至2013年1月，任中信银行郑州东风路支行行长；自2010年1月至2010年4月，任中信银行郑州黄河路支行行长；自2008年1月至2010年1月，任中信银行郑州文化路支行副行长；自2005年2月至2008年1月，历任中信银行郑州分行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自2003年1月至2005年2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河南分行人力资源部组织科科长；自2002年1月至2003年1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河南分行办公室调研科干部；自2001年4月至2002年1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河南分行资产保全部综合科干部；自1992年7月至2001年4月，历任中国建

设银行渑池县支行员工、办公室副主任、分理处主任、信贷科副科长。姚红波先生1992年7月取得郑州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

10．索佳女士

索佳女士，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索佳女士为本行行长助理。索佳女士自2024年8月至今，任本行行长助理兼科创条线党总支书记；自2023年3月至2024年8月，任本行行长助理；自2022年12月至2023年3月，拟任本行行长助理；自2020年10月至2022年12月，任中国银保监会河南监管局消费者权益保护处处长、一级调研员；自2019年12月至2020年10月，任中国银保监会河南监管局人身保险监管处处长、一级调研员；自2019年4月至2019年12月，任中国银保监会河南监管局人身保险监管处处长；自2018年10月至2019年4月，任中国银保监会河南监管局正处长级干部；自2015年4月至2018年10月，任中国保监会河南监管局人身险监管处处长；自2012年9月至2015年4月，任中国保监会河南监管局统计研究处处长；自2011年2月至2012年9月，任中国保监会河南监管局统计研究处副处长（主持工作）；自2009年10月至2011年2月，任中国保监会河南监管局统计研究处副处长；自2004年5月至2009年10月，历任中国保监会河南监管局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主任助理、副主任；自2004年3月至2004年5月，任中国保监会河南监管局综合管理处副主任科员；自2001年6月至2004年3月，中国保监会郑州特派办机构管理处、综合管理处干部；自1997年7月至2001年6月，在太平洋保险公司郑州分公司工作。索佳女士于2005年4月取得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11. 张克先生

张克先生，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正高级会计师。张克先生为本行行长助理。张克先生自2025年10月至今，任本行行长助理兼郑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自2025年4月至2025年10月，拟任本行行长助理（待资格核准），任郑州分行党委书记、代为履职郑州分行行长；自2024年10月至2025年4月，任本行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自2023年10月至2024年10月，任本行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监事会副主席；2023年9月至2023年10月任本行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自2022年6月至2023年9月，任本行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兼焦作分行党委书记、行长；自2021年12月至2022年6月，任本行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自

2017年7月至2021年12月，任本行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兼董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自2014年12月至2017年7月，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兼董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自2013年12月至2014年12月，在河南省城市商业银行改革重组委员会重组部工作；自2010年4月至2013年12月，在开封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总会计师、会计财务部总经理；自2007年7月至2010年3月，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策划部业务经理；自1999年7月至2007年6月，任中国人民银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会计财务科副主任科员。张克先生于1999年6月取得河南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学士学位；于2006年4月取得西安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于2008年12月获评为高级会计师，并于2019年12月获评为正高级会计师。

12．扈浩先生

扈浩先生，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中级工程师。扈浩先生为本行首席信息官。扈浩先生自2023年11月至今，任本行首席信息官；自2018年6月至2023年11月，任本行技术总监；自2015年7月至2018年6月，任本行信息技术部总经理；自2013年11月至2015年7月，任中信银行信息技术管理部电子商务开发组组长；自2007年8月至2013年10月，任中信银行总行信息技术部系统开发岗。扈浩先生于2005年7月取得清华大学工学学士学位，于2007年7月取得清华大学工学硕士学位。

13.聂国庆先生

聂国庆先生，196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高级经济师。聂国庆先生为本行业务总监。聂国庆先生自2023年9月至今，任本行业务总监；自2022年7月至2023年9月，任本行股权投资管理部（村镇银行管理部）总经理；自2022年1月至2022年7月，任本行股权投资管理部（村镇银行管理部）临时负责人；自2021年4月至2022年1月，任本行乡村振兴金融部总经理；自2021年3月至2021年4月，任本行惠农金融部部落长；自2016年2月至2021年3月，任本行安阳分行党委书记、行长；自2014年12月至2016年2月，任本行濮阳分行党委书记、行长；自2012年11月至2014年12月，任濮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行长、董事；自2010年2月至2012年11月，任濮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行长、董事；自2006年12月至2010年2月，任濮阳市城市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自2006年9月至2006年12月，任濮阳市城市信用社党委委员、副主任；自2005年12至

2006年9月，任中国银行濮阳分行公司业务部主任；自2003年1月至2005年12月，任中国银行濮阳分行老城支行行长；自2001年5月至2003年1月，任中国银行濮阳分行资产保全部主任；自2000年3月至2001年5月，任中国银行濮阳分行风险管理部副主任；自1998年3月至2000年3月，在中国银行濮阳分行信贷管理科、风险管理部工作；自1997年3月至1998年3月，在中国银行濮阳分行外贸信贷科工作；自1992年7月至1997年3月，在中国银行濮阳分行中原路办事处工作。聂国庆先生于2014年12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14．潘文尧先生

潘文尧先生，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潘文尧先生为我行首席合规官。潘文尧先生自2026年7月至今，任本行首席合规官；自2026年3月至今，拟任本行首席合规官（待核准高管资格）；自2026年2月至2026年3月，任本行兼董事会秘书；自2025年2月至2026年2月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兼洛银金租党总支书记；自2023年12月至2025年2月，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兼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兼洛银金租党总支书记；自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任本行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自2017年6月至2023年1月，历任本行金融租赁工作组副组长，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代为履职董事长、董事长。自1998年4月至2017年6月，在中信银行工作，历任郑州分行文化路支行业务部副经理、经理、支行行长助理，西区支行负责人、行长，陇海路支行行长，润华支行行长，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公司银行部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安阳分行党委委员，党委书记、行长；洛阳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兰州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自1995年9月至1998年4月，任中国银行郑州分行商城路支行分理处主任。自1994年7月至1995年9月，任珠海格力集团销售经理。潘文尧先生于1994年7月取得华中理工大学工学学士学位，于2007年6月取得华中科技大学法学硕士学位。

15.王永先生

王永先生，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王永先生为我行董事会秘书。王永先生自2026年7月至今，任我行董事会秘书兼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经理）；自2026年3月至今，拟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待核准高管资格）兼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经理）；自2025年2月至2026年3月，任本行党委办公

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经理）。自2015年2月至2025年2月，历任中原银行办公室副总经理、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总经理（副主任）；许昌分行党委委员，党委委员、副行长；濮阳分行党委书记，党委书记、行长；授信管理部临时负责人，总经理；郑州航空港区支行（分行级）党委书记、行长；战略与机构客户部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15年2月在中信银行海口分行办公室工作。2010年1月至2014年10月，历任海南省人民政府研究室社会发展处主任科员、经济运行处副处长、综合调研处副处长（主持工作）。1999年9月至2010年1月，历任信阳市公安局浉河分局经侦大队科员、信阳市羊山新区办公室秘书、信阳市羊山新区团工委副书记、信阳市委办公室秘书、信阳市委办公室常委办公室副主任。王永先生于1999年7月取得郑州大学法学学士学位，于2010年12月取得武汉大学公共管理硕士学位。

第十四章　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牵头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牵头主承销商组织承销，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一）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在主承销商发布的《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中规定。

（二）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是人民币1,000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1,000万元的整数倍。

（四）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主承销商向上海清算所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六）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七）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五章　本期债券涉及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规定，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以及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金融商品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缴纳增值税。

根据《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4号），自2025年8月8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2025年8月8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上述金融债券，是指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并由金融机构持有的有价证券。

投资人认购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应缴纳的增值税以税务机关认定为准。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商业银行金融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本期债券作为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可以适用债券利息适用的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人支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投资者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

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

但对商业银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商业银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商业银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相关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六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评级报告内容摘要

联合资信受发行人委托，对发行人拟发行的本期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联合资信的主要评级观点如下：

中原银行为河南省属法人银行，业务深度覆盖河南省。近年来，河南省持续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经济总量保持增长且稳居全国前列，为中原银行经营发展提供了业务空间。中原银行在河南省具有较强的人缘地缘优势，客户基础稳固，在当地保持较高的市场地位，业务规模及资本实力在全国城市商业银行中排名前列，同时下辖金融租赁公司及消费金融公司，具备一定综合化金融服务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体系持续完善，股份质押及冻结比例呈下降趋势，关联交易指标符合监管要求，风险管理体系能够满足当前业务发展的需要，但公司治理水平仍有提升空间，同时需关注区域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对风险管控带来的挑战；主要业务板块平稳运行，公司银行业务聚焦重大战略及重点领域提供金融支持，对公存贷款规模均保持增长，零售客户基础不断扩大，个人存贷款及AUM规模均呈上升趋势，投资资产结构向标准化债券倾斜，投资组合趋于优化，但受主动控制业务增速、同业竞争日益加剧影响，整体业务增幅不大。财务表现方面，中原银行不良贷款率较为稳定，拨备覆盖率有所提高；投资资产中存在一定规模风险资产，减值计提力度有待提升；负债结构以客户存款为主且存款稳定性较强，融资渠道多元畅通，流动性水平很好；净利润保持增长，但较高的成本收入比及较大的拨备计提力度等因素使其盈利水平仍承压，核心资本面临补充压力。

作为河南省属法人银行，中原银行在当地金融系统中具有重要地位，在业务资源获取、风险资产化解等方面具有明确的政府支持记录，并在增资扩股、转股协议存款等资本补充方面获得了政府有力支持，加之河南省经济总量稳居全国前列，对属地金融机构的支持能力很强，中原银行能够在必要时获得地方政府支持。基于对中原银行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外部支持等方面的综合分析评估，中原银行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

债券偿还方面，综合考虑中原银行资本实力、业务经营及流动性等情况，加之其出现经营困难时，获得地方政府支持的可能性大，本期债券的违约概率极低。

二、有关持续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期债项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贵公司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贵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贵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贵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有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贵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贵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

第十七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郑州）事务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郑州）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商业银行法人，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已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并取得了人民银行、河南金融监管局的批准；

（三）发行人已具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所规定的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均具有相应的业务资质；

（五）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第十八章　本期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锋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融岛外环路9号

联系人：李珏、陈可馨

联系电话：0371-85519736

邮政编码：450000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陈赟、朱峭峭、董元鹏、陈苹萍

联系电话：010-60837544

邮政编码：100016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成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9层

联系人：谢常刚、耿华、周星、杜鼎、林鸣、李寒、林锐腾

联系电话：010-56051915

邮政编码：100026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亮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冯丹迪、何惟、董志成、姜彦文、黄欣玲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邮政编码：100004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3层

联系人：俞翔、戴文杰、田宣博、常睿、杨旭刚

联系电话：021-38032633

邮政编码：200120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288号兴业大厦17楼

联系人：李鹏

联系电话：0371-65626565

邮政编码：450008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白莲泾路29号浦发银行大厦8楼

联系人：张志成

联系电话：021-31886278

邮政编码：200120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郑州）事务所

直接负责人：宋钊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13号绿地峰会天下20层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13号绿地峰会天下20层

联系人：李光

联系电话：13592460857

邮政编码：450000

五、审计机构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邱靖之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联系人：张亚楠

联系电话：010-88018737

邮编：100048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黄文辉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联系人：叶洪铭

联系电话：010-85087115

邮编：100738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少波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联系人：梁裕琪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邮政编码：100022

第十九章　备查资料

一、备查文件

（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关于中原银行发行资本工具的批复》（豫金复〔2026〕175号）；

（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67号）；

（三）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决议及议案；

（四）国浩律师（郑州）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六）发行人2023年、2024年、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七）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八）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九）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的专项报告。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融岛外环路9号

联系人：李珏、陈可馨

联系电话：0371-85519736

邮政编码：450000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三、查询网址

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www.chinabond.com.cn

www.chinamoney.com.cn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7 日